

清远市清城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9—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目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规划背景.....</b>	<b>3</b>
第一节 重大意义.....	3
第二节 现实基础.....	5
第三节 发展环境.....	11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b>15</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7
<b>第三章 统筹城乡空间融合，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b>	<b>22</b>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22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空间.....	24
第三节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26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30
<b>第四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b>	<b>32</b>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32
第二节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37
第三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44
第四节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48

第五节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52
<b>第五章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b>	<b>56</b>
第一节 全域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56
第二节 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61
第三节 提升农村生态资源价值.....	64
<b>第六章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b>	<b>67</b>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67
第二节 增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69
第三节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71
<b>第七章 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b>	<b>75</b>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	75
第二节 深化居民自治实践.....	80
第三节 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82
第四节 着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86
第五节 加强镇街一级建设发展.....	89
<b>第八章 积极培育多元化人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b>	<b>91</b>
第一节 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91
第二节 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94
<b>第九章 提升农村民生福祉，走共同富裕之路.....</b>	<b>98</b>
第一节 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98

第二节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101
第三节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107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11
<b>第十章</b>	<b>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振兴发展环境.....</b>	<b>116</b>
第一节	推进城乡发展改革.....	116
第二节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119
第三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124
<b>第十一章</b>	<b>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有序推动乡村振兴.....</b>	<b>131</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31
第二节	明确目标任务.....	132
第三节	建立干部培养和激励机制.....	132
第四节	广泛凝聚力量.....	133
第五节	加强督查考评.....	133
<b>附表一</b>	<b>清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分工表.....</b>	<b>135</b>
<b>附表二</b>	<b>清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工程项目表.....</b>	<b>136</b>

# 前 言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化“三农”走进新时代的总抓手。

清城区是清远市主要城区，城镇化发展较快，但乡村地区分布依然占较大比重，城乡结合特色鲜明，乡村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尤为具有代表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充分激发乡村地区最大潜力，深入推进“三个重心下移、三个整合、四个致富、五个梯度创建、六个留下”重要举措，加快完善“2+1+N”乡村振兴政策体系，缩短城乡发展差距，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省、全市前列，为清远市推进广清一体化和“入珠融湾”进程，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美丽后花园作出清城表率。

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清远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总体规划（2019—2022年）》及《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

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特编制《清远市清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年）》。

本规划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广东工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总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亲临视察和重要讲话精神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发展，坚持党管农村、农民主体、多方投入、共建共享，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为引领，走高水平保护下的高质量发展路子，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片区建设，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资源要素平等交换、生产要素充分对接，以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对全区乡村振兴作出阶段性谋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任务。

本规划范围涵盖清城区辖4镇4街，面积约为1296平方公里，是全区各镇街、各部门编制本级地方乡村振兴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的重要依据，是有序推进全区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规划期限为2019—2022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清城区必须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总结本区乡村发展现状与基础，准确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城乡融合发展态势，抓准机遇，坚决完成好打造乡村振兴清城样板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清城力量。

##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开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加快推进乡村农业现代化，补齐发展短板，既是农村居民急切期盼，也是实现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全局需要，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丽清城具有重大意义。

### 一、实施乡村振兴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挖掘清城独特的临江自然资源、城镇发展基础、城市带动发展等优势条件，构建城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特色发展。

##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提升人居环境的关键举措

农村人居环境是群众最关心、最迫切解决的问题，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问题。以城乡融合发展、主要城区为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问题。以村庄规划为引领，整合政府、社会、居民各界力量，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和持续强度，重点投入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明确政府、集体、个人的权责，最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目标。

## 三、实施乡村振兴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新时代乡风文明是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是维系中华民族文化基因的重要纽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塑形与铸魂并重，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培育新型农民、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努力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推进“两区三城”建设，焕发清城乡风文明新气象。

## 四、实施乡村振兴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

有效的社会治理，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农村。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夯实基层社区治理基础，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确保广大居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推进清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五、实施乡村振兴是全区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

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事关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历史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进农民福祉，促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第二节 现实基础**

清城区为清远市市辖区，是清远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北部、清远市最南部，北与清远市清新区相接，南与广州市花都区相接，西与佛山市三水区相接，东与广州市从化区相连。截止 2018 年，常住人口约 85 万人，农村人口 14.13 万，下辖 4 个镇、4 个街道共 87 个居委和 71 个村委。党的“十八大”以来，区委、区政府稳步推进省、市、区“十三五”规划工作部署，全区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并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一、全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2018年，全区完成生产总值528.9亿元，同比增长1.5%；全年农林牧渔业完成总产值43.8亿元，增长1.8%。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3.9万亩，粮食产量6.4万吨，基本与上年持平。全区从事农牧渔业劳动力超过12万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479元，增长8.9%，农村居民生活水平逐年向好。一、二、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二、三产业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直面“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经济运行情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平稳健康发展的好局面。

## 二、区位优势突出

清城区为清远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广州市花都区、从化区、佛山市三水区相接，经济发展基础较好，紧邻弯区。清城区有北江河、大燕河、笔架河环绕城区而过，北江河从东北向西南贯穿全境。京广铁路途经区内银盏、清远（源潭）两站；107国道、广乐高速公路、广清高速公路、清三公路、清佛公路及珠江支流北江等要道纵贯全区，至广州花都新国际机场仅有28公里；北江河东西流向可长年通航100吨轮船，有专用深水码头和直通港澳地区、黄埔港的定期航班。2009年建

成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纵贯全区并设经停站；广连高速全线动工，汕湛、佛清从等高速公路建设顺利推进；广清城轨即将完工运营。发达的水陆空通道，使清城区交通形成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与广州、佛山及珠三角地区形成“一小时生活圈”。紧抓清远“入珠融湾”发展契机，用好城区发展条件，强化城区带农发展作用，加快“两区三城”建设，打造湾区经济重要枢纽通道。

### **三、农业产业发展快速有成效**

农业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实施农业“3个三工程”，清城区清远鸡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申报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年出栏清远鸡达1700万只；新增“三品一标”认证1个；新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成立全省首家森林旅游专业合作社；“一村一品 一镇一业”建设有基础，推动了飞来峡镇石颈村冬瓜产业项目、石角镇石岐村蔬菜产业项目的建设。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加快发展，协助成功举办广东首届茶叶产业大会等活动，建成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20家。

### **四、旅游发展有活力且具有特色**

清城的地理位置，渊长的历史文化，造就了天然的自然风光资源和文化资源。2018年，全年接待游客1194.3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79.9亿元，增长14.5%。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

线划定、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逐步完善旅游发展机制，出台了《清城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等促进发展文件；旅游资源丰富，拥有牛鱼嘴原始生态风景区、天子山生态旅游景区、金鸡岩风景区等大型旅游景区，并指导有条件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区内更是有石角丹霞地貌、伦洲岛、兴隆古寺、飞来寺等地域特色的旅游资源。举办乡村旅游节有特色，清城区是清远市乡村旅游节分会场之一，持续举办牛鱼嘴禾雀花观赏节、清远鸡美食旅游文化节、乡约清城乡乡村旅游节、马头山徒步越野赛、国际攀岩节、风筝节、露营节、清城区冬瓜漂流旅游体验节等多个节庆活动。完善旅游服务平台，清城区旅游大数据中心上线试运行，加强官方网站、微信运用与管理，拓展开发适合新媒体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深入开展文明旅游工作，全面提升和规范旅游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质量。全面细致开展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档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增强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并不定期召开清城区旅游系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旅游安全生产培训班。旅游“八小工程”逐步完善，持续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向先进旅游地区学习，组织企业先后到澳门、香港、广州、桂林等地进行学习和宣传推介，建立旅游资源合作发展关系，提高了清城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五、农业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

截止到 2018 年，如期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划定面积 7.54 万亩，全区不断推进农业示范园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标准化进程稳步而有序，区内拥有清远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匠农业等规模化、产业化农牧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基地）26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2 家，形成了以清远鸡、肉猪为主的禽畜养殖加工、以一二道加工为主的笋干加工以及部分粮、棉、油加工配送等多个产业体系；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申报国家、省级的专项扶持项目，引导扶持合作社向规范化发展，目前我区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604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 家、市级示范社 16 家，涉及蔬菜、粮油、水果、茶叶、花卉、农机、水产养殖等行业；逐步推进粮食仓储设施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围绕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谋划各项质监业务，全面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从严从实抓好质量关；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区、镇街、村（居）三级监管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下沉监管重心，延伸农资监管工作触角，强化农资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

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注重信用约束，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农资市场监管制度，提高农资商品质量可追溯监管能力，提升农资市场监管效能，努力实现农资市场监管良好开局，为我市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大力发展商标品牌发展战略。截止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全市共有中国驰名商标 10 件，广东省著名商标 2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有效注册商标 4988 件，其中涉农广东省著名商标 4 件，涉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

## 七、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截止到 2018 年，“2+1+N”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三个重心下移”“三个整合”深入推进，完成 156 个村（社区）和 68%的村（居）民小组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村民理事会 2036 个、村级经济合作社 2028 个、村级公共服务站 156 个；完成耕地整合 7875 亩，累计整合普惠性、非普惠性涉农资金 2540 万元和 3.6 亿元。农村金融改革加快，发出农村信用合作互助金 56 万元。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稳步推进。355 个村级经济合作社年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乡村建设方面。有效实施了“美丽乡村 2025”行动计划，融资加强乡村建设。

申报创建美丽乡村 248 个；累计完成 20 户以上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 1672 个，覆盖率达 83.3%。建设改造农村公厕 178 间，完成“四好农村路”硬底化、拓宽 66.88 公里。累计建成镇级垃圾压缩中转站 4 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2574 个、污水处理系统 184 个。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61 公里、农网改造投资 1.48 亿元、村村通自来水投资 2.8 亿元。健全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全面实施村级重大事务“四议两公开”制度，村级财务监督不断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效果显著。

### **第三节 发展环境**

#### **一、发展机遇**

##### **1. “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为清城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清城依托清远市与广州市实施广清一体化等合作发展为优势，以“入珠融湾”为方向，谋划打造集交通、文化、医疗康养、休闲度假、农产品供应、酒店运营及商业综合体的清城产业体系，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积极发挥区位优势 and 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加强与粤港澳及沿线各地在农业领域方面的合作交流，不断盘活优势农业和自然资源，进一步拓展清城外部市场，助阵清城农业对外合作，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更加注重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依托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全面加强对外互动交流合作，引进侨资侨智侨力推动发展，通过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形成产业协同、共力发展的良好态势。

## **2. 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

2018年、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有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文件从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五个方面对提升农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安排和部署，不断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 **3. 清城为清远城区经济优势**

我区是市“一核三心”发展格局中的核心区域，依托临江拥城优势，全力打造临城农业（都市农业）经济，推动产业转移、农业龙头企业、旅游开发等经济产业落地，强化与广州、佛山等湾区城市融合联动，大胆开展基础性和核心制度创新，谋划引进支撑力大、功能性好、导向性强的产业，延伸加强城区产业链，推动高端资源集约、集聚，提高土地“亩均效益”，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利用产业发展带动，推动湾区先进生产要素向清城区流动，助力乡村加快发展。

#### **4. 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及城镇化发展的优势**

清城已纳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范围，将快速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清远市市中心城区建设，由农业转向涉农的转变，将全面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相应的配套机制建设，并优先发展高端型、现代型产业，强化服务业发展，新的资本、信息、产业、人才等发展必须要素将会陆续汇集清城，发酵升华为发展新动能，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 **二、面临挑战**

### **1. 农业发展的约束**

尽管近年来清城区的农业发展有较大的改变，但始终未能摆脱小农经济、规模限制、产品单一、意愿不浓等方面发展问题，仍然存在着农业资源开发不合理的现象，农用地荒废难以流转，自给自足模式较普遍存在，农业发展活力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如何整合区辖农业资源，破解发展约束，发展规模化、特色化、高质量的现代农业产业，是实施乡村振兴的主要挑战。

### **2. 城乡融合的阻力**

清城区是清远市主要城区，依然有一半为乡村区域，但城乡融合、中心城区发展的必然态势，对临乡村提出较大难题，

对于划入城镇区域的乡村的产业发展、农业优惠政策难以定夺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公共服务质量、覆盖范围等方面依然没跟上城乡融合发展、城市化进程的脚步，城乡差距较大，“城中农、城边农、农无地”的实际问题依然突出。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问题为规划重点，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发展，以建设“两区三城”为目标，创造多元化、高效化的发展道路，加快城市化相关配套建设。

### **3. 内外环境的挑战**

清城区的经济发展面向国内国外双重环境影响，清远被列为北部生态保护区，且与湾区城市产业合作密切，国际间的贸易摩擦、国内的市场供需变化、国家政策倾向、生态红线以及疫情天灾等等都会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加快供给侧结构改革，实现农产品转型升级，提升人才、技术、资本等实力，是实施乡村振兴面临的另一项重大挑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广东工作的总要求，聚焦“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以加快“入珠融湾”进程，扎实推进“两区三城”建设为目标，把标准化理念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来清远视察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围绕清垃圾、治污水、修村道、兴产业、强组织，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省、全市前列，让农业更强，让农民更富，让农村更美，为清城全

面振兴、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新理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改革方法，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管农村工作**

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的工作重中之重，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集全區力量推进乡村振兴。

### **三、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四、坚持乡村全面振兴**

注重城乡协同性、关联性，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 **五、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以破除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问题为导向，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 **六、坚持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七、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坚持统筹谋划、科学推进，苦干实干，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统一模式，不搞大拆大建，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坚持多方投入、共建共享，激发各镇街、企业、社会和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性。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8年取得阶

段性成果”要求，围绕清远市“两区一地一园”乡村振兴战略定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三个重心下移”，实现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实现乡村民风淳朴、文明有序；大力推进“三个整合”，实现乡村各类要素优化配置；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升；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实现乡村贫困群众精准脱贫。为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年实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一、阶段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推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业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实际性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优化，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乡风文明明显改善，先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3万元<sup>1</sup>，其中，主要旅游乡镇（街道）超过3万元。

到2022年，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实

---

<sup>1</sup> 基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8年增长8.9%、2019年增长9.3%提高态势，结合实际，以年增9%估算。

现大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并试行实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片区建设取得一定进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完成全区农村耕地整合治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7 万元，其中，主要旅游乡镇（街道）超过 3.2 万元。

## 二、主要指标

为体现乡村振兴的总要求，设置五类共 31 项指标，其中产业兴旺 8 项、生态宜居 8 项、乡风文明 5 项、治理有效 5 项、生活富裕 5 项；约束性指标 4 项、预期性指标 27 项。

专栏 1 清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8 年基期值	2020 年目标值	2022 年目标值	2022 年比 2018 年增加	属性
产业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4	>67.75	>68	>0.2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	13.97	>14	—	约束性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70	72	—	预期性
	4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5	>6	—	预期性
	5	农业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0.155	0.19	>0.20	>0.045	预期性
	6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	—	2.5	2.52	—	预期性
	7	三品一标产品数	个	11	13	15	4	预期性
	8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1194.3	1230	>1300	>105.7	预期性

生态宜居	9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90	≥90	—	预期性
	10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32	33	—	预期性
	11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	80	90	—	预期性
	12	村庄保洁覆盖面	%	<90	100	100	>10	预期性
	1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0	100	100	>30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40	>40	>40	>1	预期性
	1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0	>75	>80	>10	约束性
	16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0	100	100	<10	预期性
乡风文明	17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70	100	100	30	预期性
	18	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和镇街占比	%	9.72	95	>95	>85.28	预期性
	19	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	>90	>90	—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	11	12.3	—	预期性
	21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88	>90	>90	>2	预期性
治理有效	22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	>95	>95	—	预期性
	23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100	100	100	0	预期性
	24	村庄规划覆盖率	%	—	100	100	—	预期性
	25	建有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站）的村占比	%	>90	100	100	<10	预期性
	26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	20	>25	—	预期性
生活富裕	27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2	40	38.5	<-3.5	预期性
	28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69	1.69	1.65	<-0.04	预期性
	2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95	>2.3	>2.7	>0.75	预期性
	3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2	>95	>5	预期性
	31	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100	100	0	约束性

注：1. 本指标体系和规划中非特定称谓的“村”均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 三、远期谋划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落后面貌显著改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片区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村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构建，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基本形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 第三章 统筹城乡空间融合，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以市域城乡空间结构规划发展思路为出发点，围绕清远“11321”乡村振兴空间蓝图导向，推进乡村“多规合一”，加快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镇村规划修编工作，完善城乡规划体系，优化城乡发展空间，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全力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片区的建设，以建设“两区三城”为目标，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乡村国土空间布局 and 开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分类实现乡村发展阶段性目标。

###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 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按照城乡融合发展方向，构建乡村发展空间布局。统筹管控空间发展与保护边界，特别是已经纳入城区城镇化发展的镇街、乡村区域，科学评估土地资源、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江河湖滩涂等承载力与潜力，明确禁止限制类发展事项和标准。严格空间用途管制，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实现乡村山、水、林、田、湖、江的协调统一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做实做强清远城区乡村生态式现代化发展模式。

## 二、推动核心城区发展

按照清城区为清远市主要城区的定位发展要求，补强产业链上端，培育发展高端服务业，打造高水平科研、教育、医疗、居住、旅游等功能集聚区，发展地域文化特色风貌集中展示，重点建设现代物流冷链、高端加工、特色产业、总部商务等城区经济产业，持续扩大全区甚至清远地区的农产品对外贸易活性。加强农村居民的职业技术培育，重点培育劳动密集型服务人才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人才，提高农民融入城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核心区域的城乡融合。到2022年，清城区城镇化率达到90%以上。

## 三、破解城乡二元结构

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明确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清城片区试验任务。以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等方面推进试验区建设，努力做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先行军。大力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围绕清远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缘门户城市，规划建设“一核三心”中心城市体系契机，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着力优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功能并向城乡结合区域延伸服务，深化清城清新一体化发展，增强核心城区承载能力，扩大城镇开发边界和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抓住实施广清一体化机遇，推进交通、产业、体制、服务等方面的两地一体化发展，加速城乡融合发展进程。

## 四、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通盘考虑城镇与乡村融合性发展，深化全区总体规划，延伸细化村庄规划，统筹规划布局。加强与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旅游规划等规划的衔接，逐步推动“多规合一”，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开展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订工作，明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土地利用、产业生态布局和城镇村、城边村等不同类型的村庄的发展要求，通过村庄规划改革，完善村庄规划功能布局，实现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深度融合，逐步深化村庄规划管理。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全区村庄布局和规模，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村庄、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推行规划师、建筑师驻村试点，强化村庄规划落地实施。逐步推动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到2020年，全部完成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修编。

##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空间

### 一、高效利用生产空间

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推进优势产业向优势领域相对集聚，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

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禽及水产养殖相对集聚区、林业产业保护区，保证粮食和重要特色农产品生产稳定。合理划定林业保护区和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产品生产的集中与规模发展。扶持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以资源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前提，推动乡村产业壮大和提质发展。

## 二、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以人民美好生活为目标，按照“生活便利、空间节约、多样和谐”的要求，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结合城乡融合发展实际，前瞻性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用地，做到适度超前、统一设计、同步实施，完善乡村宜居生活空间。充分挖掘现有乡村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保留清城原有乡村特色与人文环境，维护原生村居与生活风貌，构建舒适的生活圈、繁荣的商业圈、完善的服务圈。

##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深入贯彻生态系统生命共同体理念，严守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扩大生态保护成效，立足山、林、田、河、湖（库）、江资源，综合协调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与乡村发展空间关系，协调环

境保护、生态利用、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共有边界，明晰治理空间范围。加快牛鱼嘴原始生态旅游风景区、石角丹霞地貌等生态区及沿线沿江河生态廊道的建设，构建优质生态圈，助力全域旅游发展，充分发挥各名胜区的辐射作用。生态综合分类评价全区各类自然资源开发的潜力、方式、规模、风险等，特别是乡村旅游发展，建立生态破坏应对机制，针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垃圾，建设完善的排污系统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体系，针对江河滩、滩涂的受损与污染，及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以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为准则，严控开发的边界。划定并保护好饮用水源地，重视山体形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构建生态系统性安全屏障。

### **第三节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依据省市乡村振兴规划部署要求，顺应村庄演变与发展趋势，依据不同村庄发展现状与潜力，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的类别进行分类。以镇街为单位，明确具体村庄分类，统筹推进村庄发展。

#### **一、集聚提升类**

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仍将存续发展的一般村；现代都市农业和重要农产品产区内，有产业发展空间的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国有林场及农场等列为集聚提升类。推动产业集聚，壮大产业规模，通过技术进步、良种发展等充实农业产业内容，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飞来峡镇石颈村、石角镇石岐

村为代表，按照“一村一品”理念，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专业村发展。推动产业聚人，环境留人，促进人口集聚，提振人气。推动资源集聚，重点是推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优质生活保障能力。

## 二、城郊融合类

包括主城区中的村庄、已划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域的村庄以及环主城区近郊外围城区的城市设施，城市功能较高区域的村庄；各街道的中心城区内的村庄；特大镇、重点镇所在地的核心村庄，列为城郊融合类。坚持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发展的原则，推进融入城市发展。逐步强化此类村庄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依托城镇开发边界，推动边界内村庄以社区化方式建设管理，边界外村庄以现代农业和居住功能为主，在形态上保留村庄的风貌特色，功能上向城区提升。

## 三、特色保护类

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精品村、美丽田园、历史名迹村庄、南粤古驿道沿线村庄等，列为特色保护类。探索制定乡村景观保护准则，保护延续乡村传统风貌、特色格局，修缮保护古屋名寺、古树古井、古巷古道、古桥古厅等，保护传承传统艺术、民俗技艺、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尊重原住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合理开发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激发历史文脉活力，推动村庄

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增强村庄自我发展能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休闲之处。

#### 四、撤并消失类村庄

以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生态红线保护区、水源保护地内的村庄为重点，综合考虑人口流失较多、发展条件不佳等因素，尊重村民意愿，科学制定计划办法，分步骤有序实施撤村并点或整体搬迁。严格限制“撤并村”新建、扩建活动，同步研究“撤并村”多元安置模式，实现安置区域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布局融合。因地制宜对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复垦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按照“清远市村庄分类指引”及分类标准，制定村庄分类名册：

专栏 2 乡村分类名册				
序号	类型	2020 年完成分类量	2022 年完成分类量	责任部门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100%	优化提升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协同及各镇街参与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特色保护类村庄			
4	撤并消失类村庄			
注：根据四大类村庄划分标准，结合《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及 2019 年编制的清远市清城区村庄规划进行分类，根据分类特点进行整治、转型和向“一村一品”发展。				



推进措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	<p>产业集聚：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人口集聚：产业聚人，环境留人，提振人气。资源集聚：重点是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增强优质生活保障能力。</p>
	城郊融合类村庄	<p>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发展，引领村庄融入城市化发展。在形态上保留村庄的风貌特色，功能上向城区提升，以城市的先进管理方式与治理手段引领村庄转型。</p>
	特色保护类村庄	<p>精华传承：保持原有村庄格局、风貌、乡村风俗以及传统文化精神。当代文明：融入时代精神，现代文明等元素，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基础建设。增添活力：发展特色产业，提升村庄自我发展能力。</p>
	撤并消失类村庄	<p>搬迁易地发展：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或村民意愿集中，搬迁发展希望强烈的，加快早日搬迁。</p> <p>撤并发展：暂不额外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通过子女教育、生活便捷、医疗服务、住房保障等方式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到中心村、城镇等区域居住，不强制迁出。</p> <p>创造新发展：村庄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创造新生产力。</p>

##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 一、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试点先行，探索高效的振兴新经验。以试点振兴为先行导向，把准乡村区域差异点，瞄准发力点，找准关键点，有针对性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充分认识不同镇街、村庄发展不充分和不平衡的现实条件，遵循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别不同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切合实际的发展，防止不顾客观现实，盲目制定一些高目标，一哄而上、“一刀切”，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村庄、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科学评估和把握全区各镇街区域条件差异，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和总结振兴典型经验，有计划、分区域、分阶段推动不同村庄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功能，推进城乡融合，全力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片区及“两区三城”建设。推动源潭、石角、飞来峡、龙塘等镇街优势传统农业的产业升级，发展壮大村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对经济相对较弱、单一的村庄，引导发展新产业，推进产业联合，巩固帮扶成果，确保全部村庄在奔小康、迈进现代化进程中达到全市平均标准以上。

### 二、准确聚焦阶段性目标任务

准确对标工作任务，有序扎实的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振兴4年规划目标任务，壮大提升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稳住基本生产，

聚焦加工、贸易、流通，建设清远市城市中心，加快解决短板问题，不断提升现代农村水平。首先在决胜全面建设小康阶段，重点建设有基础发展前景良好的富民兴村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夯实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成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流通体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着力提高农民收入。后半阶段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时期，以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推动城乡互补互促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创城乡融合发展新成效，逐步实现全区中心城区建设。

### 三、科学把握节奏力度

充分考虑亟待解决、确有必要、农民意愿、财政可承受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分阶段稳步推进。优先发展人口多的中心村、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强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与开发。加强乡村振兴主体、城乡资源配置、政策设计等协同发力，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避免负债搞建设，防止刮风搞运动，合理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制度保障等供给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 **第四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深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质量兴农战略，继续大力实施农业“3个三工程”，着力构建“3+X”农业产业体系和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建设，探索城区建设下的农业发展新模式，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创新力、竞争力和特色，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稳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强化现代农业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着力建设现代化高质量农业生产体系。

#### **一、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落实“南粤粮安工程”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粮食安全。按照“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粮食方针，加强粮食生产及仓储的规划建设，以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粮食在生产、流通、储备、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从田头到餐桌”全程监管责任，完善监督考核，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完善粮食储备机制，实行分级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储备规模，动态调节吞吐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制，确保储

备粮（产品）绝对安全。到 2020 年之前，中心粮库基本实现粮食仓储设施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并与省信息平台对接，形成现代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体系；到 2022 年，全区完成现有粮食仓库 20 座、仓容 2.5 万吨的维修改造，确保粮食安全。稳定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继续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用好垦造水田政策，增量指标用于保障建设用地占补平衡需求，进一步挖掘粮食资源，解决“地荒不种”的实际问题，切实防止垦造后土地撂荒，确保粮食生产稳定提质的基础上，结合旅游发展，探索农田体验新形式，建设城乡粮食发展新道路。发展水稻优质化、规模化、专业化和机械化生产，巩固粮食生产能力，提高种粮效益，有效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实际目的，到 2020 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22.36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67.75 万吨以上。

## 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决守住 18.528 万亩基本农田和质量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水利化、电气化水平，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同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建设，确保到 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3.97 万亩，力争完成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5.36 万亩。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

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向“两区”安排，逐步推进基本农田向高标准农田建设过度，力争实现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快推动水田垦造工作，结合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连片推动承包地整治整合，到2020年，按时保质完成省、市下达的水田垦造指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继续推进大中型及重要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保障“两区”和农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到202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4万亩。

### 三、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

用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凸显中心城区现代农业示范作用，有效推动农业机械装备普及和提升，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畜禽规模养殖和水产养殖捕捞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提高现代农业机械化水平。依托石岐蔬菜基地、生猪标准化养殖、农匠农业等机械化水平高的企业基地为示范，充分利用城市发展配套建设，加快农、水产品贮藏保鲜、畜禽屠宰、冷链物流、收割烘干等加工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机电排灌、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等设施，提升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到2022年，全区农业产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

#### 四、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通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农产品加工园等发展载体，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农业科技项目的支持，组织开展涉农科技项目的立项研究，主动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配合利用好市建设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上的主导和主体作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的沟通合作，打造具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与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农业科技园区，完善职教新城农业技术技能专业配置，打造开放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组织开展优势农作物品种选育、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农用物资和设施农业技术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探索公益性机构和农技人员参与经营性服务的新机制、新措施，健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建设，构建“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快捷通道，建立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农技推广工作，结合区内省级职教新城人才资源，实施科技人才下乡计划，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事农技推广，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用共同体，推行“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行动，促

进农业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到2020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0%以上。到2022年，力争建立1个市级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 五、加快“数字”农业建设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有效对接省市农业物联网应用云平台，推动智慧农业建设。整合提升“三农”数据资源，推动“互联网+”，推广育种、栽培、灌溉、养殖等环节的信息化应用和管理。建立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区、镇街、村（居）级益农信息平台建设，实行农业技术、机械操作、自然灾害、疫情、防御等综合性信息化模式，完善气象灾害监测，提升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在特色产业优势区或农业产业园、农业基地等示范区域，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保鲜、分级、质控、包装和运销等的应用，提升农产品现代化加工水平。实施农民信息化普及培训计划，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实现农民有效运用益农信息平台。到2020年，实现益农信息社服务能力覆盖全区行政村。

### 专栏3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重点工程

- 1. 粮食提质增效。**创建高效优粮示范点，走都市精品粮食道路，引领带动全区粮食标准化、优质化发展，优先建设一批农田基础设施完善的农村，配套良种及先进种植技术，标准化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升级良田好地，有计划改造中低产田，重点开展农田排灌设施、机耕道路、输配电设施和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



设，逐步向都市农事体验、农事旅游的高标农田开发利用发展。到202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3.97万亩。

**3. 科技农业带动。**依托现有农业载体（产业园、生态园、基地等），推动农业物联网、农技应用示范村（基地）建设，构建农业大数据与服务平台。实行益农信息平台到村全覆盖，对接沿用省、市农业物联网应用云平台等综合服务平台。

## **第二节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 **一、调整农业结构**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以适应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两区三城”建设的市场经济需求。充分发挥传统农业在构建特色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应有作用，加快粮食、蔬菜、花卉、畜禽等产业升级效益化，推动传统农业向特色农业、优质农业发展。强化农产品加工体系的建设，推进休闲农业、“农业+”发展，加速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适应城镇发展需求，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提升农业设施和农业科技的水平，积极发展都市高效生态农业，不断强化农业的经济功能、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

### **二、优化生产布局**

对接清远市对清城区规划构建“一廊三带三区”发展格局，依托广州后花园直接影响对接区，以及工业、农业产业、人文生态资源，争创广清一体化区域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和排头兵，调整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全力建设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三区两城”的发展目标。同时根据各镇街实际，指导细化各镇街产业布局，打造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生产格局，提高

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匹配度、生产效益和人民生产满意度。以各镇街现有产业基础为支撑点，逐步理清发展支柱产业，实现“一镇一业”。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以科学布局来实现产业开发的规模效应，鼓励各镇街根据产业基础、发展定位等方面综合考虑可制定本镇街产业规划，清城区各镇街产业布局引导，如下：

序号	镇街	主要产业发展方向指引
1	凤城街道	大力发展完善现代服务业，打造成为粤北高端商贸中心；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和高品质公共服务，促进人口城镇化。
2	东城街道	加强区域的文化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旅游产业提高，加大旅游品牌的宣传，提升牛角嘴风景区、黄腾峡、白庙渔村等生态旅游景区知名度，大力发展特色乡村旅游。
3	洲心街道	积极对接城区对洲心城镇化的发展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承接和发展城区溢流产业，扩大人口回流和流入；加快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向“都市农业”发展，打造农业知名品牌；依托区位优势，打造全市商贸物流中心，并配套建立农特产品提供展销平台；着力推进伦洲岛的生态旅游休闲规划建设，打造清城区乃至清远市城区生态休闲名牌，示范带动城区近郊的乡村旅游的便捷性服务。
4	横荷街道	合理规划发展现代种植业、养殖业，加快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民宿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源潭镇	推动清远鸡等养殖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建立联农发展体系；推进农村耕地整改，推进新马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引领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民宿、家庭农场等新业态。
6	石角镇	以石歧蔬菜基地为示范，着力建设生态农业基地，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结合农业观光等乡村旅游项目，构建农旅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建设中英国际医疗健康城、腾讯华南云计算基地项目，加快石

		角镇产业聚集发展；依托现有的旅游资源，完善旅游配套建设，联动农业观光、乡村休闲、文化旅游等丰富旅游产业，打造休闲旅游文化名镇。
7	飞来峡镇	推进石颈村冬瓜专业村的发展，联动周边村镇的冬瓜种植规模化发展，发展镇域冬瓜产业，完善仓储、防疫、优种等服务配套，扩大销售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双模式营销模式，打造“一镇一业 一村一品”示范镇；标准化发展养殖业；推动砂糖桔产业向果树、花卉、苗圃等高附加值产业的转型升级，依托茶树种植基地，引进深加工厂，自主创新研制红茶；深入推进“东城-飞来峡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形成自然景观、田园风光、民俗风情、休闲养生等多元化生态旅游格局。
8	龙塘镇	充分挖掘、整合现有的旅游资源、打造龙塘特色旅游品牌，推进田园综合体示范区及龙塘双创中心建设，创新旅游发展方式，如集美田园综合体、鸿海国际音乐小镇、荷木洞乡村旅游等；依托高新区等项目，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等创新型产业集群，着力打造现代生态科技新城。

### 三、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为核心，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以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主线，明确支柱产业，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主导产业产品优势明显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完善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林下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引导环境友好型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农业科技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在乡村布局。围绕打造清远鸡、柑橘产业、大苗种植三大农业支柱产业，推进清城区清远鸡省级现代农业产

业园的高标准建设，总结经验引领和推动其他支柱产业园的申报和高标准建设，集中培育发展优势支柱产业，强化园区企业与普通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和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和小农户的发展。全力构建“3+X”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围绕清城有特色、有基础、有优势的农业产品，科学布局，精心规划，重点发展优质蔬菜、黑皮冬瓜、名优花卉、火龙果、乌鬃鹅、生猪、渔业等专业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优先推动石角石歧蔬菜、飞来峡石颈黑皮冬瓜等有基础有条件的镇村，集中连片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引导鼓励有条件的镇村根据自身优势条件发展电子商务、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创新发展民族特色和区域特色的手工业，创建打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镇（街）和先导区。通过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形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镇（街）。到2020年建设3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

#### **四、加大农业质量品牌建设力度**

深入推进“三品”工程。建立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校技术合作，加快水稻、水果、蔬菜的品牌创新，重点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抓好标准化质量建设管理，通过加强质量控制体

系建设，在农、畜禽各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推进质量兴农，坚持每年开展“农业质量”工作，强化优势农产品产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分品种、分地区、分阶段推进无公害生产、绿色生产、有机生产等标准等级建设，提高优质农产品占比，推进农业标准化、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和花卉苗木、蔬菜、畜禽养殖等特色农产品高品质与质量安全，控制产业发展风险，促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和特色产业持续发展。推进农业品牌战略，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重点高质量农业企业品牌、区级优秀农业区域公共品牌。以“石颈黑皮冬瓜”等认定先进经验为向导，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引导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国家无公害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打造石岐蔬菜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推进无公害农产品品牌效益化。严厉打击涉农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对获得“三品一标”和示范基地等认证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进行补贴、奖励和扶持。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营销推介，大力实施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进一步打造丰富清城特色农业品牌。到2020年，“三品一标”产品数量达到13个。

#### 专栏4 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工程

1. 规划构建“一廊三带三区”的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格局。“一廊”：依托北

江流域，打造“水韵凤城”农业发展廊道。“三带”：为沿许广高速、汕湛高速、乐广高速三条高速公路串联各产业园区（农业园区、清远华侨农场、农庄等）形成的产业发展带，促进美丽产业带和美丽乡村同步推进。“三区”分别为：乡村产业集聚区——包括飞来峡镇和源潭镇，创建清城区清远鸡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柑橘产业复兴发展，打造全国重要柑橘生产基地，建设飞来峡茶叶种植园区，构建清城区农业产业“3+X”格局；依托飞来峡水利枢纽大坝景区、天子山瀑布等景区资源，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提升片区知名度，形成三产融合的产业集聚区；城镇核心发展区——包括凤城街道、东城街道、洲心街道和横荷街道，依托清远麻鸡、乌鬃鹅、水果、花卉、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加快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打造农业知名品牌，结合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等建设，发展近郊型乡村休闲度假旅游；文旅创意发展区——包括石角镇、龙塘镇以及银盏林场，依托“九厅十八井”的古建筑与园林艺术、伦洲岛内河岛的地文景观、美林湖文化创意小镇的文旅资源、银盏温泉度假区的温泉资源，整合资源连片发展乡村创意旅游线路，打造休闲旅游文化样板区。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推动标准化建设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合，逐步建立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标准体系。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产地质量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监测预警、追溯平台。

**3. 打造三大支柱产业。**打造清远鸡产业，创建清城区清远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立全国优质鸡品牌。强化天龙、清农电商等农业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广泛参与清远鸡养殖，实施生产过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到2020年，全区清远鸡年出栏量达到1250万只，到2022年达到1500万只。推进柑橘产业复兴发展，优化柑橘品种布局，推广新型种植模式，到2022年，力争柑橘种植面积达到市下发的目标。以飞来峡镇为主产区，辐射带动全区茶叶种植，力争到2025年，全区茶叶种植面积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4. 发展“3+X”产业体系。**在抓好三大支柱产业的同时，根据我区优质品种资源和自然条件禀赋，加快发展X个特色优质产业，制定特色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发展黑皮冬瓜、火龙果、乌鬃鹅、生猪、花卉、蔬菜等

特色优质产业，通过当地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服务组织等带动广大农民参与规模种植和养殖，着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采摘体验农业，提升农业效益。

**5.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各环节的规范与管理，加快构建“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专家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培育、推介营销和社会宣传，落实广东省工商系统红盾护农行动工作方案，着力推进石颈黑皮冬瓜、石歧蔬菜等特色产业的品牌化发展，着力打造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农业品牌，提升增值空间；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引导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国家无公害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以及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认定，大力宣传优质农产品，每年组织一批农产品品牌组团开展品牌节会，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农产品博览会，开发农产品系列文创产品，组织精包装农产品参与全国旅游商品大赛，提升农产品知名度。

## 五、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格局

主动对接和深入推进市“入珠融湾”发展战略，充分借助广清一体化发展契机，全力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片区建设，以此加强与广州市和湾区城市群的战略合作，协同复制相关优惠政策落地，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建立促进鼓励型助农开放性制度体系，构建“农业走出去”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在粮食、蔬菜、畜禽等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提高产业竞争力，增强农业产业出口能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和扩大国内市场，支持龙头企业与海外先进农业企业合作，加深品种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培养、进口设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重点引进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消化国外先进科技和优质种质资源，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

## 六、完善农业流通体系

大力发展物流、仓储业，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物流配送，优化农业流通需求结构。促进物流与农业产品产区定点合作，不断优化配送形式，打通农村物流“毛细血管”，提高一产效益。加快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冷链仓储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农业流通体系，推动本地物流企业增资扩产，扩大农业产品投送范围，力争建成辐射大湾区乃至省域区域仓储物流中心，辐射带动农业产品流通，促进农业实现高效益回报。

### 第三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经营制度，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乡村发展。

#### 一、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机制，贯彻落实省关于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政策，进一步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农业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到2020年，农村土地流转率达到



50%以上。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大集体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2020年，基本实现所有农村全覆盖。落实上级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意见，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农村产权流转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推动解决农村土地碎细化问题。做好摸底清账工作，确保100%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到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并按规定做好土地等确权档案移交区档案馆工作。

## 二、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为原则，贯彻落实上级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意见，大力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扶持和鼓励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开展股份制改造，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加快发展多种类型农民合作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开展省市区三级联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活动，支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产业基础、运行机制规范、管理民主的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鼓励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经营

规模，鼓励农业企业多元化发展、集团化经营。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合作经营模式，构建农户、合作社、企业之间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不断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与扶持小农户，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建立密切利益联结关系，通过保底分红、利润反还、服务带动、就业创业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增收。大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对小农户的服务覆盖率，实现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服务。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包装、电子商务等业务，强化服务带动农户能力。规范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培育管理政策，改革农业补贴制度，使补贴资金向种养大户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下乡”，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开展农村就业培训，吸引青年返乡下乡创业，鼓励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民等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到2020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32个，其中省级龙头企业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10个，省级以上示范社1个，家庭农场达到275个，参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三、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及时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意

见，落实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规划，以镇（街）为单位督促指导抓好任务落实。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推动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到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并统筹推进各镇街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定，逐步全面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借鉴农村集体经济较强的村庄发展经验，鼓励各镇街、村以市场为导向，本着“宜工则工、宜养则养、宜农则农”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同步大力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有资金、有资源、有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通过自营、合作、参股等多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跨村联合发展经济，实现资金、资源、资产互补，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改变集体经济收入单一、薄弱的局面。发挥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村党组织组织党员、群众和各方面力量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动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造血功能，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继承、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权能。推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到2020年，每年在全区范围内扶持一定数量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级财政补助每村资金总额不低于50万元；到2022年，实现集体经济强村比重超过25%。

#### **四、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落实上级助农服务综合体系的政策意见，加强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新型多元农业服务主体，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加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按照公益性与服务相结合、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原则，制定出台促进助农服务综合体系建设的政策办法。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动作用，以助农增收为主线，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方式，整合农机、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社会服务资源，面向现代农业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建设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区级助农综合平台和助农服务中心，并在全区选取一批基础条件较为成熟的镇（街）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启动镇（街）、村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机服务、统防统治、农产品供销加工、冷链物流、快递下乡等服务，逐步拓展金融保险、乡村旅游等业务。积极对接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平台，推进清城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建设。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办法，支持经营性主体建设助农服务体系，支持配套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电子商务等设施，构建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形式，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到2020年，全区建设1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6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 **第四节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 **一、明确旅游发展方向**

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标准，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与农业、文化、体育、交通等有机对接，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进城乡休闲旅游特色发展，全力建设水秀山青的华南休闲宜居名城，力争把清城旅游打造成大湾区乃至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目的地，成功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 二、完善旅游规划和服务配套体系建设

完善区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执行全域旅游规划及配套规划，细化实化城郊休闲、休闲农业、康养服务、文化特色旅游等专项规划建设，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实施全域旅游体系提质升级行动。加快旅游公路等对外通道建设，完善区各旅游点间交通网标准化建设，优化旅游交通专线，加快旅游交通专线配套建设。重点推动旅游重点村、示范村、特色小镇以及旅游设施较落后的景点提档升级，完善旅游标识牌、旅游厕所、停车场等乡村旅游“八小工程”。进一步加强和发挥市、区、企业三级旅游培训作用，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旅游购物单位等公共场所配套免费WIFI服务，以充分借力清远市“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以信息化带动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民宿准入便利化，建立民宿项目快速审批通道，规范民宿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标准，做好民宿证照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农家乐资源，实行农家乐提档升级，完善规范管理，建立与景区、

景点联合机制，纳入旅游线路，结合“粤菜师傅工程”，打造农家乐名吃“新景色”。制定培育和促进乡村民宿、农家乐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民宿、农家乐品牌化发展，每年评选一批“金宿、银宿”和名气农家乐，并给予一定奖励，推动乡村旅游加快发展。有效落实旅游安全指示文件精神，健全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做好旅游消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到2020年，新增建设2个乡村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到2022年，打造3家以上特色乡村民宿和5个以上特色精品农家乐。

### 三、扩大旅游效益

加大旅游消费容量，促进旅游效益增长。谋划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飞来峡天子山、龙塘集美云曼、源潭新马村、石角黄布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加快静山湖景区、马头山风景区等景区的改造升级，扩大旅游引力，推进景区经营及旅游体系服务的招商引资，加大酒店、旅游商业等高端服务建设，逐步完善旅游消费服务配套建设。打造旅游节庆活动品牌，继续实施“以节促旅”等有效行动。以清城独特旅游资源 and 城区人口汇集优势为依托，组织开展春节、端午、国庆、中秋等节日假期旅游活动，打造清城特色旅游节庆活动，不定期举办农事赛事、桃花节、广场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等节庆活动以及传统民俗活动，丰富旅游内容，营造多彩旅游氛围，扩大旅游吸引力和旅游消费维度，实现“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旅游效益。

#### 四、拓展旅游特色

积极促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一批集成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田园乡村的美丽田园综合体，构建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力争建设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依托清远市城区优势，打造集生态、运动、文化、商业、旅游多元功能于一体的清城旅游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依托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生态湿地、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乡村文化、沿江岸线、红色旅游、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结合实际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国家A级旅游景区、省A级旅游景区特色村、乡村精品民宿和乡村创客基地。拓展休闲、农事体验游，擦亮清城广场文化艺术节等节庆旅游特色。探索适度开发伦洲岛、游艇等新兴滨江旅游休闲项目，形成旅游经济的新增长极。建立完善的旅游线路和管理服务机制，充分连接结合景区、休闲乡村、农业特色、农家乐、民俗等新特色旅游点，打通旅游流通“血脉”。到2020年，打造5条省级精品乡村旅游线路，新增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和2个A级文化旅游特色村。

#### 五、加强旅游品牌化宣传

构建旅游品牌化宣介体系，加强旅游宣传推广，加快清城旅游品牌化建设。加快成立清城区旅游协会，汇集旅游、交通、餐饮服务等行业领头人，强化旅游服务行业凝聚力，构建政府

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进一步促进旅游行业对外开放发展。依托清远市“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设和完善“清城旅游官微”，搭建玩转清城、美丽清城、便民服务多板块项目内容，实现旅游实时推介，有效提高清城旅游的知名度。全力推进宣传推介，把清城旅游特色和服务推向“入珠融湾”行列。

## **第五节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以农为本”的原则，以农业为基础，通过二三产业的发展，带动和支持农业的全面发展。

### **一、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财税、金融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提升农产品初加工能力，促进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精深加工装备改造升级，做强畜禽、蔬菜、水果类加工，建设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原料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加工、品牌化推广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体系，提升清远鸡、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水平，促进加工企业集群发展，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积极创建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综合示范园区，强化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在供水、供电和土地配套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重点引进、扶持一批先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提



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推动规模种养和加工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清城农产品加工品牌体系。推进加工和生产基地相结合，形成上下游产品衔接，良性循环的产业体系。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结合，建立完善加工产业环保体制，防治加工企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 二、加快农业平台载体建设

通盘考虑，以实际发展需要推进“三区三园一体”<sup>2</sup>建设。以省定为标准，把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作为本域产业平台重点项目建设范畴，围绕清城有特色、有基础、有优势的农业主导产业，科学布局、精心规划。高起点、高标准创建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设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业融合、质量效益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把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工作作为新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同时建立健全“三园”体制机制，功职能明确，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为回乡、下乡、返乡创业、开拓产业的人才、企业提供创业创新的平台，打造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的创新高地。加快“三区”的规划建设，明确红线及标准，逐步完善设施配套，拓展加工、农业体验等产业融合手段，提高效能，发挥“三区”作用；加强农业发展中人员和科技支撑作用，完

---

<sup>2</sup> “三区三园一体”，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一体：田园综合体。

善农业体系建设发展。全力争取省市级财政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快资金落地、项目落地、产业增效，强化园区与普通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和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和小农户发展，到2020年，争取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2个，争取国家级产业园1-2个，建设1-2个园区以上，基本实现一区一园或者多园区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50%以上，产业园农民收入高于所在镇（街）平均水平15%以上。

### 三、健全产业融合发展联结机制

建立政府督导，以订单为纽带建构利益共享机制，稳定各类农业主体利益关系，确保农民基本权益。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方式，依托土地联结社会资本投资种养、农产品加工、储运物流、营销服务等领域。促进农业科技主体以技术入股形式参与农业，带动农村产业延伸发展。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大户聚集生产要素，创办实体，与农民形成利益共同体。完善涉农合作规范管理，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涉农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专栏5 农村产业融合重点工程

**1. 全域旅游发展工程。**充分利用城区发展优势和人口红利（如职教新城）优势，用足用好“国家融合发展试验区、入珠融湾、广清一体化”发展政策，积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运活湾区发展动力，全力激发旅游发展潜力，支持旅游资源禀赋和配套设施较好的乡村建立旅游示范村，完善精品旅游民宿、农家乐等配套建设，科学编排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地方

特点的旅游多样性路线，打造农业、文化、滨江、生态型专项性旅游路线和综合性旅游路线，全面提升完善旅游服务质量体系和基础配套，着力全面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到 2020 年、2022 年两个目标阶段期，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分别达到 1230 万人次、超过 1300 万人次。

**2. 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以具有一定规模的本区农业产品为重点，通过加工企业入驻、技术引进、财政补贴等举措，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促进集群发展。

**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程。**围绕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功能拓展、新技术渗透、产城融合、多业态复合等 6 种类型，着力推进清远鸡省级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园升级融合发展，示范带动全区产业园三产融合创建，积极争取创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区域辐射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

**4. 农村“星创天地”。**积极对接省市工作部署，打造城乡融合版众创空间，以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产业园基地、农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打造融合科技示范、技术集成、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基地。

**5.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以现有电商微商企业或团体为基点，支持电商平台和供销社，开设区级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商服务站或纳入助农服务中心服务范畴；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市场与现有仓储、冷链、分级包装、智能配货等流通体系融合，充分利用区域产业服务配套，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创建农产品仓储包装网点、冷链物流设施。组织开展电商平台企业和当地涉农企业对接，提升农产品“上网触电”销售规模。做好“农超对接”，引导农产品电商平台、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与商场、超市等传统商贸企业合作，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 第五章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发挥环境整治示范村的带动作用，巩固提升创文成效，加快推进“五清”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生态资源价值，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第一节 全域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 一、推进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美丽乡村2025”行动计划，结合市、区“创文强管”和“百村示范、万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落实年度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按照区搭台、乡镇实施、农村主体推行的原则，重点推进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文惠民工程建设，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巩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和“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成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域持续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清洁整治，重点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到2020年，全区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80%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整洁村标准以上美丽乡村，60%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示范村。到2022年，全

区 90%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整洁村标准以上美丽乡村，70%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示范村。

## 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

组织开展农村垃圾“三清一控”行动<sup>3</sup>。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以区直部门为责任主体，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配套设备，建立健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按要求日产日清。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全面落实“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要求，城区、城郊农村争取并充分用好市级垃圾处理系统和保洁服务体系，推行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每个建制村建设不少于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有条件的农村推行保洁实现市场化作业，没条件的农村要求各行政村根据人口、面积等要素需求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原则上每 500 人左右配备 1 名保洁员，鼓励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然村为单位适当配备保洁员。到 2020 年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35%以上，资源化利用比率达 20%以上。

## 三、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

以镇街为单位，统筹规划，梯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全区污水管网专项规划，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逐

---

<sup>3</sup> 即清除农村存量垃圾、清理农村水体垃圾、清理农村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控制农村增量垃圾。

步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措施,坚持污水管网先行,推广小型分散便利化生态工艺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对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应采用城乡统一处理模式,将污水纳入邻近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边远分散、不符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的村居,可根据实际条件提倡采用“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处理工艺,鼓励采用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的生物滤池、人工湿地、氧化塘、活性污泥等方式处理村居生活污水。结合推进“河长制”,全面开展河道、沟渠、池塘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0年,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40%以上,基本消除村庄水质较差水体,其中,乐排河流域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 四、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户厕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制订农村公厕技术规范和建设标准,推进农村公厕的规范设置,做到“标识统一、指示清晰、通俗易懂”,方便居民和游客的识别和寻找。倡导采用节水节能新技术和新材料建设改造农村公厕,注重美化农村公厕内外环境。推进农村公厕规范化管理,鼓励在农村公厕门口或周边统筹规划设置监控设施,实现有条件的农村公厕全天候开放的工作目标,配备人员管理,定岗定责,确保卫生达标、人员安全、设施设

备运行正常。加强农村文明用厕宣传。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开设“厕所革命”行动宣传专栏，加强农村文明用厕、卫生防病等知识教育，提升村民对“厕所革命”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推进全区每个镇（街）打造一批文明公厕示范点；2020年底前，实现农村文明公厕全覆盖，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A级以上厕所，每个自然村按实际要求建设至少1个以上标准化公厕，或因地制宜开放利用、改造提升已有的村内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普及率达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五、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持续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实行种植乡土树种、本土草种、木本花卉和果树进行绿化村庄环境，在村庄主要出入口、小公园小广场等重点部位进行“植绿扩绿”，有计划地拆除违法建筑和引导农民拆除废弃危旧老宅后的空地，进行“补绿增绿”，对农村背街小巷、房前屋后进行“见缝插绿”，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的美化绿化宜居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农村中的自然山体、水网等生态景观资源，以农村公共休闲绿地、村道绿化、空闲地及村庄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为重点，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绿化美化农村生态环境。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充机制，推进更新造林工作，着力构建绿色田园生态体系。到2020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2%。

## 六、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完善农村河道管护、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道路修护、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五位一体”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落实政府、自然村（经济社）、社会化服务三级管护责任。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建立健全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

### 专栏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 1. “三清三拆”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创文强管向农村延伸，大力实施“三清三拆”、露天粪坑整治和畜禽养殖整治。开展“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路）整治工作。下大力气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危旧房屋，彻底改变农村“六乱”现象。
- 2. “三清一改”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清洁整治，对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等 18 部门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提出的“三清一改”，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不良习惯的要求，结合全区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集中力量全面开展清垃圾、治污水、“厕所革命”、村庄绿化、全民义务清洁大行动、改不良习惯等专项清洁行动。
- 3. 农村垃圾“三清一控”行动。**彻底清除农村存量垃圾，清除农村存量垃圾、清理农村水体垃圾、清理农村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控制农村增量垃圾。
- 4. 村庄绿化工程。**大力建设森林乡村。全面保护古树名木，因地制宜建设古树公园。及时对快速路、国省道、主要江河沿线、古驿道、旅游景区以及矿场荒地复垦复绿。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植绿种果，发展庭院经济。



## 第二节 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配合启动滘江蓄滞洪区建设。推动充电桩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强化节能减排降碳。扎实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加快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大力推进森林进城、森林围城、森林美城，加快笔架山、南峡山森林公园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一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新绿化美化一批村庄。配合推进森林消防机场建设。鼓励森林小镇建设。大力推进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打造粤北生态屏障。力争到 2020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69.35%。

### 二、加大乡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

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沿河生态防护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积极融入省“万里碧道”工程建设，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构建区、镇街、农村三级河长体系，加强河流环境巡查整治，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五清”专项行动，抓好大燕河、乐排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强化区内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建立任务台账，加大督办力度，在完成“五清”专项行动任务后开展“回头看”。确保基本实现江河湖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目标。抓好地质灾害

防治，加快矿山和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加大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强化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等绿色生态水网。强化河湖生态保护红线约束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稳步实施退田还河还湿，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河湖库联合调度，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 **三、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对临江区域、山林区域、湿地区域等不同特点生态基本环境，分类施策，推进沿河、沿湖、沿江、沿路造林绿化及农田生态林网建设，稳步建设健康稳定的田园生态系统。

### **四、推进农业清洁循环生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粪污无害化处理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要模式，重点推广“禽畜—沼—果（菜）”、沼气发电、有机肥

加工等种养相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实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切实保护产地环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扶持使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鼓励使用有机肥、绿肥，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速扩大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规模化生产，加强农产品安全监管和可追溯体系建设。积极推行畜禽清洁养殖，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修复和完善生态廊道，恢复田间生态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转化设施、设备配套，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专栏7 绿色保护行动

- 1. 农业节水工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扎实推进创建节水型城区，加大力度推进江堤建设及加固工程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夯实水利“硬件”基础保障。
- 2. “五清”专项行动。**在全区江河湖库掀起深入开展清理非法排污口、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底泥污染物、清理河湖障碍物、清理涉河湖违法违建“五清”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河长巡查制度，加密巡查频次；要按照“一河一策”、“一河（湖）一档”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问题销号制度；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统筹城街和乡村、水域和陆地，河长办加强对“五清”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3.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协调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到2022年，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以

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 第三节 提升农村生态资源价值

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切实提高自然资源的科学利用水平，提高清城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效益，让保护生态环境与适度开发有效结合，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效益。

#### 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优化整合现有生态补偿政策，在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领域研究制定横向生态保护地方补偿机制办法，指导生态保护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到 2022 年，实现全区森林、湿地、河流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初步建立符合区情、多元化补偿制度体系；生态公益林每亩平均补偿标准提高至 40 元，完成更新造林 86 万亩。

#### 二、积极发展生态产业

积极发展生态产业，健全绿色生态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衔接机制，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多元化的生态旅游产品，推进生态保护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森林江河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林下经济等产业，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生态园，争取创建生态村、美丽田园示范点。大力发展特色乡村休闲旅游业，谋划建设“北江航道长廊”，加快建立粤北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片区教育、医疗、文化服务等功能布局，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康养+”的生态产业链，多元化推进各乡镇旅游点、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城）镇、科技园等载体的旅游休闲融合发展建设，以健康休闲、“农家乐”、休闲渔业、蔬果茶采摘、乡村民宿等为基础的绿色环保型，打造清城生态产业。

### 三、培育发展特色小镇

立足产业发展导向，坚持一镇一业、一镇一风格，结合现代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打造一批集产业、科技、人才、生态于一体的特色小镇。积极将东城黄金埭至白庙、源潭新马、石角黄布、飞来峡天子山等片区，因地制宜打造连片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或者“田园综合体”，提升毗邻景区、产业园区的村庄服务配套功能，错位发展服务业，以园区、景区发展带旺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树立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的理念，统筹考虑城市与乡村的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建设。完善城镇功能和生活配套设施，增强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能力。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市化倒逼社会管理结构改革，推动农村加快向城市社区转化，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养成与城市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文明生活方式。到2020年，形成

以源潭新马、石角黄布为代表的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宜游宜居、社会和谐旅游特色小镇。

#### **四、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灵活适度盘活森林、滨江等生态资源，充分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依法允许少数治理面积从事旅游、林下经济、康养、设施农业等相关产业开发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生态区自然资源的多重效益，实现生态资源的有效转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租赁、转让等方式取得林地土地经营权，建立林权收储担保补助政策，支持开展林权等收储担保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纳入信用评级体系。

## 第六章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坚持文化自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文化建设，振兴乡村文化软实力，弘扬时代新风，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生活实践。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建设、文化墙绘制作等符合农村特色的有效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农法规政策体系，融入农村生活实践。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 二、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先进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基层群众性思想文化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在全区建成一批具备思想引领、政策宣传、道德教化、文明倡导、文化熏

陶、志愿服务、爱心慈善、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文化阵地管护开放机制，强化乡镇文化干事、农村文化人员专职专用性，加快实现文化阵地专职人员管理化，充分发挥区文化馆、区体育馆、乡镇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阵地作用。推进总分馆制建设，配套完善基层文化阵地，推进文化资源共享，构建文化惠民三级网络。全力打造特色文明村镇，支持石角镇打造“抗洪抢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飞来峡镇打造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江滨文化长廊，龙塘镇升级改造镇中心文化广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家训家风等文化教育融入到广场中。

### 三、倡导诚实守信社会风尚

推进农村诚信建设，完善乡村诚信规范，强化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为乡村振兴营造诚实守信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平台，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开展诚信户、诚信企业、诚信市场、诚信农村等创建活动，树立农村诚信典型。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依照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公众代表投票、征求部门意见、综合评定等程序，认真开展“诚信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开展社会诚信教育及宣传，大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 四、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落实清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工作部署，持之以恒推进创文提质升级，深化巩固前期创文成果，继续查缺补漏，全面提升对标创建水平。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等活动，挖掘和树立道德榜样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乡村校园文明创建活动，到2020年，实现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覆盖。按照“一村（社区）一品牌”创建思路，认真开展示范性文化站、示范性文化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切实打通我区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开展“创建文明清城、打造文化清城”系列活动，启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制定完善社区文明公约，开展“道德模范”“美好乡贤”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对标创建水平。按照《广东省文明村镇创建标准》，持续推进区镇（街）村三级文明联创，深入推进实施基层文明创建“十百千”工程，开展全域化、标准化、项目化的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推进农村“星级文明户”创建。到2020年，全区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95%。

## 第二节 增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 一、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区、街、农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农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农村“十里文化圈”，巩固提升所有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质量水平。搭建农村文化传播载体，推进农村公共广播系统、农村图书室、自助图书馆等服务网点建设，到2020年，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通过“互联网+”技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水平，发挥新媒体作用，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创新文体场馆开放惠民机制，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注重文化熏陶，依托文化阵地，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农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民间文体团队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完善“政府投入、市场导入、乡贤捐赠”的多元“三农”投入新机制，以“桥”为侨，引侨为“桥”，凝聚海内外力量共同参与到振兴乡村行动中来，以传播乡音、传承文化。

## 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落实文化惠民，开展形式多样、接地气的文化活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供给，办好传统节日庆祝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推动各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开展文化结对帮扶，探索支持民间文化团体成长发展的成功路子，建立促进民间文化社团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民间文化社团健康发展。做好弱势群体的基本文化保障工作，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建设文体产业创意园，发挥

侨胞资源作用，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院团面向农村开展社会艺术教育培训，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文艺巡演、电影放映、少儿才艺展演、文化讲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实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的作用，组织各级专业文艺院团以文艺小分队的形式开展系列“送戏下乡”“送文体下乡”等活动。鼓励镇街、农村基层组织 and 群众利用农闲和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村歌嘹亮创演大赛、北江歌手大赛、醒狮比赛”等活动等民俗文化节活动。支持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办节目、自创形式，开展民间“村晚”、乡村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 **第三节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 **一、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

建设，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和田绿草青的居住环境，重现原生田园风光和原本乡情乡愁。挖掘、保护和利用传统文化，办好传统节日民俗文化活动，传承民间戏曲、民俗活动、民间音乐、传统手工业等乡土文化。强化名贤认同，组织海外侨胞和国内乡贤返乡助力振兴，建设新乡贤文化，打造“清城名贤”名片。推进乡村文化多元发展，促进特色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延伸传统文化产业链，拓展乡村文化发展空间。引导新乡贤、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丰富和发展乡村文化业态。

## 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实施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工程，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行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古驿道、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传承乡村文脉，加强对农村优秀民间民俗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扶持和保护。结合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建设，努力彰显村庄文化底蕴，秉承和弘扬历史文化、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重要作用。加大峡山石刻、藏霞古洞、马头石大屋村、七星岗塔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力度，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融入乡村建设和保护。保护传承特色的民间音乐、民间戏曲、传统手工业等。进一步挖掘乡村非物

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大乡村地区非遗宣传,加强非遗传承人群培养,推进乡村非遗整体性保护。推进文化祠堂建设,弘扬宗祠文化,把祠堂打造成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新平台、地方文化传承新载体、乡风民俗博物馆和精神文明建设新阵地。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农耕文化馆、家风家训馆。

### 三、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加强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深入挖掘古村落、历史经典、民俗传说、农耕体验等乡村文化资源禀赋,培养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培育手工艺、生态文化旅游、民间工艺制作、歌舞技艺表演等特色文化产业和创意产品。积极开发我区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推动乡村文化产业与互联网、科技深度融合,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入驻乡村,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岭南优秀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

#### 专栏8 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1. 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广泛开展送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书籍、展览、骨干培训“六下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文艺团体演出服务、社会企业参与等途径,探索送戏下乡新思路,实现群众受益、企业扬名的双赢局面。把“送文化”与“种文化”有机结合,安排基层文体团队参与同台演出和比赛,派出文体辅导员到镇街、农村开展辅导活动,培养基层文体骨干,为基层留下不走的演出队、运动队。

**2. 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积极培育富有地方特色的活动项目、节庆仪式，推动农村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3. 开展文体服务信息化提升行动。**大力推动乡镇政务网建设，加快建立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文化平台。提升文化馆等各馆的陈列布展的信息化水平，促进展品信息资源与多媒体技术、数字化手段的有效结合，使用智能导览提升观展体验，借助沉浸式互动内容展示历史文化特色。探索通过“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改进市场监管方式方法。

**4. 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程。**全面加强基层广电媒体建设，到2022年，完成有线广播电视模拟向数字、标清向高清转换，落实有线网络公益服务目标。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大喇叭”等工作，创新“三农”宣传内容、形式、手段和方式，壮大主流声音，提高应急能力，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第七章 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三个重心”有效下移，积极探索和创新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

落实党的各项党建、治党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一、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

贯彻落实《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有效推进《清城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落实，强化各领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基层党组织职责，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

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提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中党员比例。在以建制村为基本单位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创新、规范和优化党组织设置，扩大党组织在自然村（村民小组）的有效覆盖。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引导其始终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正确方向。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的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工作的机制，规范村“两委”办事制度。树立石角镇黄布村党建先进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到2020年，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达到95%以上。

## 二、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

加强乡镇、村两级党组织班子建设，实施农村党组织书记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选好用好管好“带头人”，将农村党组织书记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推动区、镇街党工委对农村党组织书记进行全员轮训。以选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为重点，实施“党员人才回乡计划”，以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



薄弱村、困难村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重点选拔有情怀、有能力、有文化、有口碑的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休干部中的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役军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村医村教、返乡大学生等的党员中，按不低于 1:2 比例选取人员，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组织开展“青苗培育”工程和区“百组千村带头人培养”工程，实行“村推镇选区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进一步加强村级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今后 5 年每年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担任第一书记，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把乡村振兴相关政策作为培训重点内容，区每年部署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继续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培训，提高村党组织书记、“两委”干部队伍文化程度。加强对农村党组织书记的监督管理，制定农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办法、任职资格审查办法、备案管理办法和任期审计办法，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制定实施专项招录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纳入乡镇（街道）事业编制、进入公务员队伍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的长效办法。

### 三、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

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把关作用，研究制定农村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办法和村“两委”班子成员近亲属入党申报备案制度，严肃处理和坚决防止“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带病入党”等违规违纪问题，严格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加大从产业工人、优秀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和“两新”组织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立区、镇街党委抓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工作格局。探索设岗定责发挥无职党员作用，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行评星定级量化管理，推广党员示范岗等做法，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探索离退休党员和农村老党员、外出务工经商党员的分类管理。引导农村老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对农村外出党员，流出地要及时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流入地要主动发挥流动党员作用，加强管理服务。整合党员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党员教育方式，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实施党内关爱扶助金制度，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推进基层党务公开，扩大党内基层民主。

#### 四、完善干部培训体系建设

完善基层干部能力提升机制,增强基层组织班子工作效能。实行“村推镇选区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书记后备人选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岁左右,符合条件的可担任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其中未配备女性村委会主任的应优先选配1名女性。各党委要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推动农村干部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转型。将农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区组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开展不少于5天的集中轮训。对农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干部进行学历提升教育,镇街党工委积极引导农村其他“两委”干部参与学历提升教育,推进农村党组织书记大专以上学历比例。拓宽“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公务员专项招录,对服务基层项目考核期满的大学生村干部、优秀雇员、党建工作指导员、“三支一扶”等人员予以适当倾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意见,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优先选拔在乡村振兴中实绩突出的乡镇党委书记进入区领导班子。

#### 五、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

建立健全农村干部待遇保障制度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制度。将乡镇党建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农村办公经费和“两委”成员岗位补贴，安排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建立健全针对村（居）委班子及干部的考核工作机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广大党员干部善于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建立农村干部经济待遇稳步增长机制，优化补贴补助构成，基础报酬按任职年限逐年增长，出台区级表彰奖励机制标准，建立农村干部的激励制度，采取财政补贴、集体补助、个人缴费相结合，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干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党员及时表扬奖励。落实正常离任农村干部生活补助。探索设立“党内关爱资金”，做好党员谈心谈话、走访慰问、“南粤七一纪念章”颁发、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等工作。加强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到2020年，实现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全覆盖。

##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 **一、健全农民自治机制**

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规范村民理事会建设，拓宽乡贤、村“好人+能人”加入村民理事会渠道，注重党员和理事会成员“双向”培养；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提高村民理事会成员理事能力，采取项目交办、购买服务

等方式调动理事会成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出台规范和完善村规民约的指导意见，重点指导村民小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且具有本村特色的村规民约，规范和约束村民的行为。把加强党的领导和乡村传统治理模式有效结合起来，在强化党组织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挥乡村传统治理资源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优势，有效治理村庄。进一步健全村级民主监督机制，将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与村清廉监督室建设结合起来，引导村民小组按照群众认可、方便有效的原则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有效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二、发挥村级各类组织作用

加强村级各组织机构的管理和建设，推动党建、村民自治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到村民小组。理清村级各类组织功能定位，实现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推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强化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农村社会组织在

服务居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

按照有利于村级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工作条件。推广村民小组“五有”<sup>4</sup>规范化建设工作模式，推动村民小组有健全的班子、有可行的发展规划、有民主的决策程序、有规范的理财制度、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村民小组长人选的审查，严把入口关。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促进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农村社会服务管理，吸纳外来人口、社会组织、驻村单位等参与农村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协商。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机制，维护外来务工居住人员的合法权利。持续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村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到2020年，农村公共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

## 第三节 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农民的现代法治意识。拓展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多形式组织“法律进乡村”活动，推进镇

---

<sup>4</sup>五有：有班子、有规划、有程序、有制度、有机制。

街一级的法治宣传橱窗、法治文化长廊、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建设，同时把法治宣传教育理念融进村文化广场建设中，通过以案说法、巡回审判、入户讲解等各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加快完善依法治区工作体系，落实农村产权保护、农业市场规范运行、“三农”支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培养一支扎根农村、积极承担在农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维权的律师队伍，引进一批高端法律人才，提升我区法律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生态保护、社会救助、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农村现代进程中的社会矛盾，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增强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开设法德讲堂，引导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基层干部法治为民意识，引导和激励党员干部自觉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文化事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农民的现代法治意识。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到2020年底，全区乡村全部达到省级法治村创建标准。

## 二、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全面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着力推动“法律进乡村”，确保创建活动广泛发动、深入人心。依法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

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关系，维护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健全农村公共服务法律服务体系，建立普法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援助。完善在劳资纠纷、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重点领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机制，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法律咨询服务机制，建立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积极动员农村法律顾问参与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工作，提升农村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到2020年，实现全区“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建立1个示范性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和8个示范性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 三、全面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结合创文强管工作，深入开展“平安细胞工程”创建工作，着力推进“细胞”扩面提质，集“小安”成“大安”，把“平安村（自然村）”创建作为示范村以上等级美丽乡村创建的前提条件。深入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建成区综治中心，启用信息化城区管理系统。打好防范化解乡村社会稳定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农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



害风险评估、法律顾问兼任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等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打造新时代广东“枫桥经验”清远实践，建立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到镇街、村（居），推动综治工作、综合执法、治安防控、市场监管、环境治理向村级延伸。建立完善乡镇平安共建机制，推进农村“雪亮工程”、网格化工程建设，扩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到2020年，实现乡村主要道路卡口、学校（幼儿园）、广场、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人民群众公共活动场地的视频监控资源联接到行政村综治中心。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公共安全隐患治理，提升农村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能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宗族黑势力和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到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严打严防各类邪教组织活动，广泛开展创建无邪教示范村活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加强农村地区（城区郊区）出租屋和外来人员服务管理，探索外来人员聚集乡村社会治理新模式。到2022年，全部乡村达到平安村创建标准，社会大局长期保持和谐稳定。

## 第四节 着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 一、强化道德教化作用

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淳朴民风。深入挖掘农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发挥道德引领作用，广泛开展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尊老爱幼、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持续开展“凤城益家”文明家庭涵育计划和“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最美家庭”“书香之家”等评选表彰活动，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 二、发挥村规民约作用

按照省市村规民约指引要求，实施村规民约修订工程，规范村规民约形式、内容和制定程序，明确奖惩约束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做好优秀村规民约的征集推广，将乡村振兴要求、德治法治自治精神、移风易俗、村庄规划管理等纳入村规民约，到2020年之前，所有行政村（居）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加强优秀村规民约宣传，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

效实施，对违背村规民约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运用自治组织的方式进行合情合理的规劝、约束。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解决农村法律、行政、民事纠纷等领域突出问题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促进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融合。

### 三、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抓好村规民约等“一约四会”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尊良俗、去低俗、除恶俗，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发挥村民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支持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科学合理制定议事规则，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引导群众将传统礼俗和陈规陋习区别开来。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推广生态节地安葬、绿水环保祭扫。深化农村科普工作，倡导勤读书、学文化、练技能，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普及信息技术知识、卫生保健常识、法律法规知识等现代生活知识，引导广大农民积极融入现代社会发展大潮。

## 专栏9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 1. 建设新时代党群服务中心。**做好全区农村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将农村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公共建筑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每个行政建设1个党群服务中心，有效整合党建活动、文化宣传、政务服务等职能，综合打造成为由基层党组织统领的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服务群众工作的阵地。
- 2. 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六对接六查找”<sup>5</sup>，动态确定软弱涣散农村党组织名单。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到2020年，全面解决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的突出问题。
- 3. 建立健全针对村（居）委管理班子及干部的考核工作机制。**制定村级工作目标考核指导意见，重点对党的建设、信访维稳、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两违”查控、禁毒、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精准扶贫、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集体“三资”管理、土地管理、村务管理、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农村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 4.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健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提高农村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到2020年，实现全区“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
- 5. 平安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深入推进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2020-2022年，不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础和长效机制。
- 6.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网格化工程

<sup>5</sup> “六对接六查找”：对接民政部门，查找班子建设问题；对接政法、公安部门，查找涉黑涉恶问题；对接纪检监察部门，查找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对接农业、扶贫部门，查找发展经济和“三资”管理问题；对接信访部门，查找信访维稳问题；对接国土部门，查找涉土问题。

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各主要道路卡口，学校（幼儿园）、广场、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人民群众公共活动场地的视频监控资源联接到村综治中心。

7. “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开展“送法律进乡村”等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节会和各种集市，组织法治宣传员、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读物。组织法治文艺演出，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

## 第五节 加强镇街一级建设发展

### 一、强化镇街公共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落实公交场站用地，优化线路设计，方便村民出行。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全面实施全民健康工程，在村庄较多的镇街，加快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发展较好的镇街，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推行免费开放使用惠民模式。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强化乡镇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清城医疗卫生分级诊疗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医疗卫生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 二、提高镇街组织保障能力

优化镇街组织机构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提升各镇（街）政府治理能力。按照省定标准、市区统筹计划，综合

考虑各镇街总人口、财政总收入、行政区域面积等因素，在对各镇街进行分类的基础上，科学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编制需求，力争实现编制资源效用最大化。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拓宽选拔任用渠道，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切实解决好机构人员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落实基层干部待遇政策，改善乡镇办工作条件。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

### 三、深化镇街行政体制改革

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的原则，将镇街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镇（街）政府，建立健全放权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培训机制和权力监督机制，确保下放镇（街）政府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用得好。推进镇（街）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乡镇行政服务质量，有效落实镇（街）政府《权责清单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管理依据，理清区、镇街两级事权边界，实现镇（街）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尽早实现“人民满意型”的转变。完善镇（街）政府考核体系，建立起与镇（街）政府职责相适应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区别不同镇街发展实际，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 第八章 积极培育多元化人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加快培育多层次多领域人才,完善农业技术员、乡村教育、乡村医疗卫生等“三农”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城市人才“下乡”,向乡村流动聚集,培育壮大乡村本土人才,全面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着力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 第一节 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 一、建设“乡村振兴学院”

依托清城区省级职教基地,探索在相关职业院校内建立乡村振兴联合办学合作,以专业教学与技术培训为基础,以社会科技服务为支撑,探索“混合所有制”走“产教融合、政校行企共建”的办学道路,农学与管理学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协调发展,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体系,培育农业生产、农业经营、农村管理、农旅运营等方面人才。

#### 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划,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积极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合作,综合利用教育

培训资源，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依托“农业专家团”，发挥村级农业专家联络站等基层农技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落实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型收费减免等政策。

### 三、实施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扬帆计划”加大引进和培养农业农村人才力度，推进“粤东西北乡村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加大涉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实施省乡村工匠培训和职称评定办法，鼓励支持本地工匠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打造一个市级培训基地，建设一批培训和鉴定机构，创建一批市级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技能人才，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到2020年，全区培育“粤菜师傅”100人以上，到2022年，累计配以300人以上。对新进入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才或高级技师，工作满一年后，除按规定享受省财政岗位补贴政策外，按有关标准发放一次性岗位补



贴。每年对乡村振兴贡献突出的农村实用人才进行奖励。

#### **四、实施农业专家下基层行动**

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建设农业专家联络站，根据乡村经济发展、农村种养、新村规划、畜牧医疗、水利修治等方面需求，引导专家人才驻站开展服务。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站服务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对每个农业专家联络员给予一定的创建经费，每年对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持运作经费。

#### **五、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

实施城市教育、卫生、文化等团队下乡行动，完善去帮扶的结对帮扶机制。引导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设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作为职称评定、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则、专业人才等新乡贤，在镇村党组织领导下，通过参与乡村治理、引资引智、担任自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新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

## 第二节 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 一、创新人才成长机制

贯彻落实省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从政策倾斜、机制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为乡村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等计划,鼓励吸引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农科类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积极推荐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农业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采取奖励、学费资助等措施鼓励本区籍高考生报考师范类、医学类、农业类、林业类、农科类等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专业院校,培养积累本土籍新青年乡村振兴人才。

### 二、完善人才管理服务机制

加快制定“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培训、使用和管理政策办法,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乡镇用人主体自主权,为基层引才留才提供保障。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三支一扶”等人员的管理服务,分类制定落户政策,推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人才公寓或专家公寓,为农业科技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解决乡村人才的后顾之忧。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拓展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区招聘

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聘人员 10%的比例招聘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探索试行“三支一扶”等期满人员适当配备购买服务聘员名额。区事业单位按 30%的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两年。

### 三、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

有效落实“凤聚清城”等政策措施，积极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加大规范津补贴与绩效考核奖金向乡镇基层倾斜力度，逐步推动乡镇津补贴比区略高或持平、区比市直略高或持平，到 2020 年底全面建立与乡村教师“区管校聘”、乡村医生“区管镇用”相适应的工资保障制度。推行和完善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并优先派遣到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直接办理聘用手续。研究制定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制定吸引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按规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健全农业科技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

取酬。建立城乡、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鼓励大学生就业农村、回乡创业，参照师范生“上岗退费”政策，对扎根农村就业创业或服务农村时间达到3年的高校毕业生，经核准可退补大学学杂费。逐年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补助标准，对基层卫生院（站）在岗医务人员工资待遇予以倾斜、持续提高。

#### 四、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深入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推进《关于清城区就业技能社保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就业帮扶举措实施，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推动全年实现新增城镇就业2000人以上。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帮助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举办清城区“园村”对接专场招聘会、“百企千岗”专场招聘会，并结合毕业季等特殊时点举办“村企”“校企”、重点用工企业专场、高校毕业生专场等招聘活动，多方位提供就业岗位，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的目标以内。

#### 专栏 10 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1. 建设“乡村振兴学院”。依托清城区省级职教基地，探索在相关职业院校内合作建立乡村振兴学院，培育农业生产、农业经营、农村管理、农旅运营等方面人才。

**2.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培育第一批“粤菜师傅”，带动培育一批农家乐等乡村餐馆。

**3. 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职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就业（特别是本区籍毕业生）。继续大力开展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扩大“三支一扶”工作，着力解决基层人才匮乏问题。开展“返乡学子游清城”活动，组织返乡大学生参观清城重点项目建设，激发返乡学子“还巢”创业的信心和决心。

**4. “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铺好优惠政策路子，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每年引进培养超过2名农林水利科技专家和5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5. 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落实省科技特派员“万人进万村”计划，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研院校、科技园区与乡村对接，组织科技特派员与发展较落后的村庄开展科技精准帮扶结对。每年定期组织科技专家基层行活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活动。

**6. 农村专业人才认定计划。**落实省市人才计划部署，统筹开展专业人才评价认定，认定一批带动能力强，有一技之长的“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技艺精湛、农学经验丰富、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技才人和非遗传承人。

**7.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依托“农业专家团”，发挥村级农业专家联络站等基层农技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8. 实施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实施省乡村工匠培训和职称评定办法，鼓励支持本地工匠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

## 第九章 提升农村民生福祉，走共同富裕之路

始终围绕人民群众切实利益，按照“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兜底线”的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生需要，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建设高质量现代小康文明和谐的幸福清城。

### 第一节 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

建立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市内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相结合。建立完善涵盖农村居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推进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的建设，使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求职者和招聘单位信息自动匹配，逐步建立并完善服务网点建设，推动服务网点向农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就业用人协调机制，向区内创新创业、民间作坊、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建立用人协调合作机制，构建就近就业用工新模式。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联合区人力资源市场，将空岗信息延伸到行政村，实现家门口寻岗就业。到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7万元。

##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上级及区级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和增收。深化为民就业服务，推动重大项目投资带动就业，促进城乡劳动力到工业园区就近就地就业，特别是加强区内用工企业对本地居民的招聘，提高农民就业质量。大力实施农村居民致富技能和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清城职业技能大赛，培育新型技能人才。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就业创业鼓励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将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到2020年，认定建设1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 三、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非农就业农民、失地农民、大龄农民及农村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政策，健全企业招收本地农村劳动力激励机制。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组织岗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招用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农村劳动力，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完善

就业创业鼓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农民增收保障制度，推广订单农业、保底分红、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保值收益。

### 专栏 11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1.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参照农业部发布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结合清城实际，优选培训内容，科学安排涉农助农课程。主要培训生产经营型（含农机合作社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专业技能型（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专业服务型（农产品电商人才、农机服务人员、休闲农业服务人员、农村经纪人等）三类职业农民，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训方式。

**2. 农民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以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电商平台、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园区等作为基地，为农民和其他就业创业者提供必要的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通过政企联合，运用企业平台建设实用性实训基地，构建定位明确、功能突出、目的明确、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科目。

**3. 农村“新天地”。**依托企业农业园区基地、高等学校农业研究院协作、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业园区基地、农民合作社等载体，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打造融合科技示范、技术合成、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基地，打造农村版众创空间。

**4. 农村就业岗位开发。**持续扶持壮大区域经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在乡村地区新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



村车间。

**5.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清城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及镇街、农村基层服务平台的建设，合理配备经办管理服务人员，改善服务设施设备，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全覆盖。推进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开展网上服务，进行劳动力资源动态监测。开展基层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

## 第二节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 一、增强农村交通设施保障能力

紧抓广清一体化建设重大契机，配合实施中心区域道路交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广清立体交通格局，加快主干路线与大湾区综合交通规划路线的对接，全力做好南融北拓的珠三角北缘门户城市的交通布局。打造“大动脉”的同时，也要增强“毛细血管”农村交通建设。加强区、镇街、农村三级公路网络建设，根据区域交通总体规划，制定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完善农村公路落实“镇道镇管、乡道村道乡镇管”的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分级管理体制机制，依法简化程序。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建设成为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加快推进完成通乡镇和建制村“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和连接林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改造，着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现有存量危桥改造，清

除乡村道路坑洼积水、路牙凸出等常见问题，实现与城市道路互联互通，打破农村公路瓶颈路段。围绕快速路等区域现有发达交通网络，积极完善农村交通网络建设，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客运服务网络及物流网络。结合产业发展，建设改造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园区路，新建改造一批生产便道，积极推进城乡公路一体化。2020年年底前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底化，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网等级结构趋于合理，乡镇（街道）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农村公路列养率和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

## 二、提高乡村物流设施保障能力

制定并实施清远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实施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改善农村物流设施配置，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创新和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构建四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构建市级枢纽型物流园区、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加快推进以中心镇（街）为单位基本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促进电子商务与农村物流协同发展，逐步建设成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农村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提升农村物流

能力，降低物流成本。以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村直销等多业态融合营销方式形成城乡互动、镇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到 2020 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工艺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格局，使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与居民生活、农业发展和农产品流通方式基本相匹配；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四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 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出台农村水利治理规划，根据规划制定农村水利治理行动方案，加大城乡治涝、城乡防洪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美丽乡村“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创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机制，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分类分级落实区、镇街、农村建设管护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建立区级公益性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专项补助资金，对镇街、农村推进小水库、小灌区、小泵站、小堤防、小水闸、机耕路等小型农田基础设施予以奖补。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4 万亩。全面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乡村产业发展有机结合，重点解决河道

畅通问题，提高中小河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以大水利促大建设，以大水利促大发展。到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河道治理长度 126.9 公里。

#### **四、深入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实行全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统筹推进区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在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基础上，对现有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扩建、扩网改造或新建，推进城区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定期监测水质，防止水源污染。2020 年，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其中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90%以上，全域范围 92%以上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到 2022 年，全域范围 95%以上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

#### **五、完善农村安全能源保障系统**

依托城镇化发展进度，完善农村产业发展必要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布局一批新能源产业，对产业基地实行针对性布局，全面提高区域供电能力，助力完善乡村能源结构，推动

乡村能源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大力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加快边远贫困地区电网建设，提升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等三项关键指标，着力解决农村电网“卡脖子”“低电压”等问题。做好边远山区智能微电网试点项目建设经验总结和推广。到2020年，农村供电可靠率达99.89%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99.95%以上、户均配变容量不少于2.1千伏安，基本完成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支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建设，重点支持农户自给生物质供热、规模化生物质天然气、规模化大型沼气、太阳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多能互补系统工程的示范应用，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自给率。改善农村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用能条件，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居民用能需求和用能价格合理水平。

## 六、强化乡村信息化基础支撑

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和移动通讯畅通工程，推进光纤网络服务下乡进村，不断提升各镇街重点区域及相对发展较落后农村的光纤、4G网络的覆盖质量和水平。2020年前将全区已光网覆盖的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100兆以上、百兆用户

占比达到 60%，实现全区 4G 网络行政村 100%覆盖，自然村普遍覆盖，稳步跟进 5G 网络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做好整体规划设计，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加大信息化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到 2022 年底，实现各建制村现代通信网络普遍覆盖。

## 七、健全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制定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负责人，保障管护经费，完善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明确政府、建设单位、村集体和群众责任，推行分级负责，分类施策原则，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由区、乡镇一级政府组织安排管护主体，管护经费在争取上级财政补贴基础之上，由区镇（街）级财政予以保障。收支不平的准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由区或镇（街）政府明确管护主体，采取财政补助、收费、社会资助等多源筹集管护经费。经营性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运用市场化管理模式，政民监督，共享共护。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向产业化、市场化转变。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经费保障及监管机制。充分调动农民的力量，鼓励村集体和农户、乡贤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树立责任感，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运行维

护共管机制。

## 专栏 12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乡村公路建设提升工程。**加快农村公路改造提升，继续实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活动，促进重要枢纽互通联结，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畅达水平和服务水平；优化通车路线和班次，提升各农村客运班车（公交）通车效率；完善各个镇街的连接线，疏通“毛细血管”，抓紧构建镇街、农村“半小时经济圈”。

**2.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建立实施城乡防洪工程（防洪水库、江堤）、城乡治涝工程（治涝区治理、泵站、水闸、截洪渠）建设，确保全区水利稳定安全；加快完善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重点建设任务不打折扣，确保四年内小型水利重点项目全面完成。

**3.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继续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信息水平，逐步统一划入清远市中心城区信息建设体系。

## 第三节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有效实施清远市关于脱贫攻坚具体举措，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提升高质量稳定脱贫水平，确保到2020年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一、深入推进精准脱贫攻坚

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厘清年度工作任务，全方位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和镇（街）、村主体责任，加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实施打好精

准脱贫攻坚战3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坚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落实已有政策部署，聚力精准施策、解决突出问题，全方位压实攻坚责任，重点聚焦分散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统筹推进全区扶贫工作。大力推进“造血”型扶贫行动，实施增收脱贫工程，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拥有一个资产收益项目分红。推进产业扶贫，积极推广“农业扶贫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合作模式，多措并举扶持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至少发展1项以上特色种养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业。开展就业扶贫，加强贫困人口就业培训，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实现转移就业。实施兜底保障工程，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扶贫、社会救助扶贫。推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管理。实施扶志扶智工程，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基本技能，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探索“互联网+扶贫”模式，加快农村电商驿站建设，以点带面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帮助农民尤其是贫困群体创业、就业。确保全区建档立卡对象全部实现脱贫的基础上继续巩固脱贫成效，到2020年，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并继续巩固相对贫困户帮扶成效，确保全区6685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



## 二、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强化对脱贫攻坚各领域各环节监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检查，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帮扶工作班子、乡镇帮扶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居）委干部责任。加强督查巡查、扶贫审计，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按照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完善、全面巩固提升五个阶段，严格执行一月一报告、一季一通报和半年一总结的“三个一”工作机制。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健全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涉农补贴发放、扶贫政策公开、扶贫资金绩效监督等各项制度。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通过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政策保障、资金使用和投放达效，以及扶贫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的全流程监管，着力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三、巩固扶贫成果

开展“回头看”行动，巩固提升扶贫全部贫困村脱贫质量，建立促进已脱贫农户经济稳定增长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夯实长远发展基础。健全产业扶贫长效化机制。健全产业扶贫的

利益联结机制、产销对接机制、科技支撑机制，推广实施“大户带贫困户”“专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农业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等模式，加快实现有劳动能力有参与意愿的相对贫困户都有扶贫产业带动，到2020年，实现重点困难村有特色扶贫产业、贫困户有产业带动。拓宽就业扶贫覆盖面。加强“扶贫车间”和“扶贫工作坊”等就业扶贫载体建设，深化区域间劳务协作，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结合“粤菜师傅”“乡村工匠”以及其他涉农技能培训，提升贫困户的就业技能水平，到2020年，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贫困人口100%享受精细化就业创业服务并基本实现就业。持续落实扶贫开发的长效脱贫机制，确保我区已脱贫人口不返贫，使其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 **四、扎实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积极配合广州市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紧密结合“广清一体化”和“入珠融湾”战略，构建全方位帮扶格局。依托广州市资金、人才、市场和科技优势，拓展产业、就业帮扶项目。大力开展市场对接，发展线上（电商）线下（市场商场）渠道，推进消费扶贫纵深发展。

#### **五、持续提升“三保障”水平**

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和慢性病专项救治，完善困难人群

医疗救助制度，并与现行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制度进行整合。2019年实现全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到2020年之前，将建档立卡家庭在校生子女教育生活费补助扩大到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落实好学杂费减免政策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做好贫困人口返贫监测工作，坚持贫困户“脱贫不脱政策”。加强农村低保政策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加大分散贫困人口、边缘贫困人口、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帮扶力度。坚持“输血”帮扶和“造血”帮扶并重，全面落实无劳动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带动脱贫增收的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无缝对接

####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针对乡村公共服务短板，逐步完善区、镇街、农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着力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水平较高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一、优先发展教育**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育改革的各项政策举措，进一步健全清城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完善乡村教育服务体系，整合完善城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合理向农村义务教育建设倾斜。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加快改善乡

村学校办学条件，协调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清城教育水平，促使教育公共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实施清城区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 4000 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鼓励和扶持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避免村集体幼儿园出售、出租和转变公办幼儿园办园类型。到 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 90% 以上。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小规模学校建设底部攻坚，保障小规模学校的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

### 专栏 13 教育水平提升工程

**1. 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工程。**大力推行人事制度改革，推行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任期制，实行竞争性选拔上岗，并对任期目标进行考核，建设高素质管理队伍；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扩大学校招聘教师自主权，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大力实施办学体制改革，引进市级公办名校来清城合作办学，委托省市优质教育机构来区办学，建立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机制，推动名校办分校，推进集团化办学，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再配置。到 2020 年，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 90% 以上。

##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推进乡镇一体化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

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项目，新建或改扩建村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打造区、镇街、农村一体化医疗卫生共同体，深入推进区域医共体试点工作，加强乡镇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卫生站医疗设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实做强做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底，全区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上限标准化建设要求。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充分发挥市及区人民医院龙头作用，推进分级诊疗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专科，鼓励“医疗集团+专科联盟”形式的医联体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全区乡村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逐步向普通人群延伸。到 2020 年，基本建立适应分级诊疗要求的家庭医生制度，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打造医疗卫生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加大对农村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和计生特殊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的健康管理，让乡村群众享受城市同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实现城乡食品药品安全均等化。完善农村药品保障机制，整顿和规范农村药品市场秩序。

### 三、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结合市区级财政

补助，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并严格执行，简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对居民参保缴费和养老金实行“双补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健全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救急难）等社会救助制度，切实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加快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平台建设，确保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加强乡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站点、行政村综合服务平台、乡村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到2020年，全面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 **四、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实施乡村减灾防灾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地质灾害、森林防火、三防灾害、重大动植物疫病和流行疾病等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学校、乡镇办公楼、乡村公共服务站等设施，改造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确保每个农村建有室外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场地启用应急预案、安置服务规程等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应

急避难场所启用和运行演练，确保群众熟悉疏散路线、避难场所位置。实行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预测预警能力建设，把农村防灾减灾救援队伍纳入区救援队伍建设，构筑全民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文化氛围。加强城乡防洪、治涝设施建设，重点解决河道畅通问题，提高中小河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加强动植物入市监管，禁止非法野生动物流入市场，加强卫生防疫举措落地和监督，杜绝重大动植物疫病和流行疾病等疫病滋生。健全全区公共安全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建设平安清城。

## 第十章 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振兴发展环境

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为乡村振兴提供制度保障。

### 第一节 推进城乡发展改革

把加强规划管理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确保规划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作用。

#### 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以省市村庄规划指导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具体部署，在原有村庄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补充遗漏的主要规划内容，全面细化实化村庄规划。到 2020 年，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类等村庄名册，划定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历史文化名村以及纳入城镇建设或撤并搬迁范围，并完成乡村建设规划全覆盖。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注重保持乡土风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快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村庄规划，农房风貌管控纳入村庄规划范围，实现所有农村环境整治、宅基地



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全覆盖。坚决消灭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房，分类处理农村历史违建，严格和及时依法整治历史违建问题，到 2022 年，基本化解农村“两违”历史遗留问题。

## 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体系建设

立足清城城镇化发展进程，统筹城镇与乡村融合发展，推进全城化特色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推进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旅游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空间规划）。建立健全镇街、农村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加强乡村振兴规划执行监管，促进规划实施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片区的建设为重心和契机，推进城中村微改造，以及加快清城区辖区“三旧”改造实施细则出台实施，逐步推进城乡开展整村连片改造及有针对性的“绣花”式微改造，并加强对已批项目的批后监管，有序推进采用“三旧”改造方式进行的城中村微改造项目，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 三、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19 年至 2020 年，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创新农村建设管理模式、农村宅基

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并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总结推广；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 四、加快创新农村建设管理模式

创新体制机制，大力简化农村项目审批、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程序，进一步优化程序、强化服务、简政放权，2019 年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建立符合农村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建设管理新模式。实行梯度创建，将美丽乡村创建分为五个梯度，制定相应建设标准和奖补标准，实行以奖代补、竞争性申报制度。简化资金支付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简化招投标程序，凡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单项 100 万元以下的土建工程、5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除外），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受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积极推行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的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按照省的部署，适时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的意见。全面加强宅基地排查和管理，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2020 年底前农民住房基本实现制度化管理。

## 第二节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跨村流转、区镇统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适时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用好农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政策，出台农民公寓建设指导意见，鼓励以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户居住问题。探索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建立乡村报建协管员制度，严格实行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且符合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全面推动拆旧复垦工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稳妥有序探索土地要素流转有效实现方式，加强土地规划计划支持，将复垦指标收益优先统筹用于原街道推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

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工作。抓好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拆旧复垦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市下达的年度任务，确保拆旧复垦这一惠民政策尽快落到实处。到2020年之前，完成兑现我区承诺水田垦造13787亩（不含水浇地）任务，努力解决区用地报批所需水田指标，推动项目落实。

## 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构建“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健全覆盖区、镇街、行政村、居民小组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体系。到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并按规定做好土地等确权档案移交区档案馆工作。有效实施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大集体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2020年，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加快完善征地留用地安置制度。出台规范村集体留用地流转的意见，加强留用地开发建设管理，提高留用地利用率。创新留用地安置方式，进一步完善留用地安置政策；加

强留用地兑现和管理，采取置换物业、货币补偿等多种方式兑现留用地指标，逐步取消留用地安置形式，避免再产生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村集体征地补偿款使用管理，强化使用为民效益作用，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和民主议事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 三、放活承包地经营权

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服务带动型等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区、乡镇、村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和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调解机制。到2020年，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形成土地股份合作社多元化经营新模式。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贯彻落实省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政策，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解决农村土地碎细化问题。鼓励农户将土地经营权经村社集体流转至区、乡镇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通过统一招商、连片发展，打造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村民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租金补贴等形式，以整村、整小组等

形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集中流转，对连片流转面积在100亩以上、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予以奖补。结合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探索制定发布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设立区土地流转基金，支持开展全区土地流转工作。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在流转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提前开始下一轮流转交易活动。引导、激励农民互换并地，促进规模化产业发展。

#### 四、完善农业农村用地政策

及时对接上级相关政策文件，改进和规划农用地及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定设施农用地正负面清单，简化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管理，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农业生产者搭建没有永久性承重的大棚（含钢架结构玻璃和PC板大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土壤耕作层的前提下，不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按耕地管理。服务于农业生产和农业水安全的在册水利工程，属于安全达标，原址重建、改建的，无需办理用地手续，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服务于农村且建成后恢复为农用地的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农用地管理。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涉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按养殖水面管理。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农业生产所需

各类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向属地乡镇缴纳一定的复垦保证金（保证金标准由各乡镇自行确定）后，允许使用土地用于设施建设，由区自然资源、农业主管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坚决制止打击变相改变农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与乡村旅游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旅游设施用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广场、游客休息点、医疗点、固化停车场和宽度超过8米农村道路，以及服务于旅游项目的会议、餐饮、住宿等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均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五、统筹推进其他专项改革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按照中央、省、市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畅通城乡人口流通渠道，制定乡村振兴人才交流落户政策，引导城市人才向乡村有序流动。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巩固完善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规范林地林木承包经营与流转，推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加快推动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促进市、区金融辐射至农村。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着力培育新型为农服务综合体，加快形成农资农技、粮油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合作金融、再生资源等优势产业。

### **第三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 **一、建立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

优先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最新政策，确保《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有效落地，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积极争取、用好用足推动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农民住房发展等专项用地指标、奖励指标。加强对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建设用地专项统筹。区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农民住房发展，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逐步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区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乡镇、村级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安排。基于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态园、产业园等在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指标需求问题，探索制定配套建设用地机制，用于必要的产业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留不



超过 5%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在确保区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前提下，探索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建立乡村振兴建设用地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监管。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区级联席会议，加强在乡村振兴用地项目的立项管理、指标规划、审批管理、目标考核、情况反馈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工作。

#### 专栏 14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工程

- 1. 激励三产融合发展工程。**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以及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
- 2. 鼓励盘活存量土地。**支持供销部门盘活存量土地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支持使用闲置低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住宿、旅游驿站、农家餐饮、休闲采摘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 3. 集体经济组织用活振兴用地工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政策，依托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引入投资经营主体，盘活低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区自然资源、农业、广电文旅主管部门批准，乡村旅游项目的娱乐、休憩等场所允许使用除永久基本农田外的其他用地，搭建没有永久承重、不破坏耕作层的简易措施，使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

**4. 放活旅游用地。**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允许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提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允许本地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闲置废弃畜禽舍、倒塌房屋、影响村内道路及公共设施建设的院落，其建筑物或构筑物用地，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5. 完善农民公寓用地机制。**建立农民公寓开发建设机制及指标竞争分配机制，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预留不超过10%的建设用地指标，作为竞争性农民公寓专项指标。争取市级财政对积极组织兴建农民公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予以奖励。

## 二、健全财政投入增长机制

落实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深入推进“三个整合”中的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财政资金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用好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区在确保完成中央与省、市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调剂使用资金。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机制等政策，将乡村振兴试点范围内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按中央、省市的部署

及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确保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加强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聚焦“放开、用活、管好”为目标，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赋予镇（街）更大的自主权，实现涉农资金跨部门、跨行业统筹整合，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涉农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底前，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 三、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出台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有序、自立自愿、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开发设立扶持民宿发展的“民宿贷”等金融产品。运活各类涉农贷款贴息、担保和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农业农村信贷投放，服务农村青年、妇女贫困户，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到2022年，基本实现有机构、有服务，

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金融网点全覆盖。加强信贷政策引导，加强支农再贷款资金运用，主动对接支农再贷款需求。推动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拓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等惠民功能，丰富农村地区支付结算方式，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实施信用创建支持乡村振兴，推进“信用户、信用农村、信用乡镇”建设，做实做细区域综合征信中心创建工作。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

#### 四、激发社会资本投入

积极争取省、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支持，创新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方式，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健全协调组织企业参与帮扶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组织引导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和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到2020年，动员组织20家以上企业参加帮扶乡村振兴。积极引导侨资、侨力和民资、民力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引导工商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冠名或建碑、入村志。坚持政府投资与发动社会力

量相结合，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制定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列明负面清单，保护好投资方及务农居民利益。

## 五、优化审批流程

加快创新农村建设管理模式。学习借鉴省试点经验，探索对农村项目的审批、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优化程序、强化服务、简政放权。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快速审批机制，探索设立乡村振兴项目“专一窗口”，在区政府服务大厅设立专窗，按照“统一收件、内部流转、分类审批、统一发证”的服务模式，针对乡村振兴项目审批开展工作。定期召开区农水务、自然资源、环保、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参加的审批联席会议，对乡村振兴项目进行联合审批，解决涉及多门的审批难题，各相关单位按照会议决策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审批事项。

### 专栏 15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行动

- 1. 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市、区金融机构入镇、农村设立工作，提高清城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保持清城区域网点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评估考核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到空白乡镇及主要行政村、中心村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
- 2. 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运用多样化金融电子机具向行政村延伸服务，通过农村超市、供销社经营网点，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广泛布设金融电子机具、转账电话、自助服务终

端和网络支付端口等，使服务触角遍布每一个乡村。

**3. 金融支农服务技术提升计划。**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存取款、支付结算、小额贷款等各项业务，创新“三农”金融服务的新渠道、新手段、新方式和风险控制措施，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

**4. 农村贷款产品创新。**深化“银保合作”，开发以贷款保证保险为风险缓释手段的小额贷款产品。探索以仓单等作为风险缓释手段的贷款融资方式，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农村开展包括乡村旅游优质项目用地（符合入市抵押担保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情况下或可试点运行）、大型农机具在内的农业生产设备、设施抵押贷款业务。

##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有序推动乡村振兴

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 落实“四个优先”要求, 建立区抓落实、乡镇有效实施的工作机制, 加强党的领导, 明确目标任务, 加强宣传引导, 严格督查考核,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乡村振兴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 发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 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成立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 统筹领导全区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有效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 进一步发挥区委书记作为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作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区委农办, 负责对全区乡村振兴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切实加强各级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建设, 全面实行专班专责专业化、数据台账信息化、挂图作战目标化、改革探索示范化。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 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制, 全面部署乡村振兴各阶段工作任务和目标, 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职责, 加强工作指导, 做好协同配合, 形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合力, 并按期推进完成。

## 第二节 明确目标任务

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区、镇街党委、政府工作重心，强化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标任务，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优化配置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确保中央、省、市、区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稳步实施。

## 第三节 建立干部培养和激励机制

加强“三农”干部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持续加大基层干部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实施区和镇街领导干部大培训，以及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派驻第一书记和扶贫干部的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镇街要组织农村干部轮训，层层引导推动全区“三农”领域干部真学实干。拓宽区级“三农”工作部门和镇街干部来源渠道，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置，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地方各级党政班子，优先选拔在乡村振兴中实绩突出的镇街党工委书记进入区领导班子。把乡村人才培养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公务员专项招录，对服务基层项目考核期满的大学生村干部、优秀雇员、党建工作指导员、“三支一扶”等人员予以适当倾斜。建立区直单位、镇街党政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定期开展日常性督促检查，每年组织年度考核，结合考核结果评价，公开表彰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和区直单位以及一批在乡村振兴表现突出的镇街党委书记、农村党组织书记、返乡乡贤、乡村振兴帮扶单位。

#### **第四节 广泛凝聚力量**

强化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深入解读党的“三农”政策、乡村振兴战略及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形式，讲好乡村振兴青城故事，注重典型示范引领，立足各镇街、农村发展实践和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多元模式，及时总结推动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健康有序进行，以先进示范村、先进人物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设立“三农”专家顾问团制度，积极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智囊”服务。继续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引导，进一步发挥在宣传引导、经验总结、舆论监督等方面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第五节 加强督查考评**

健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及工作职责。各镇街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推进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

大报告、向同级政协通报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区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委报告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每半年向区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开展第三方评估。开展过程性、常态化督查，对工作滞后的约谈党政一把手，严重掉队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和进展缓慢行为严肃问责，工作较差的镇街党委、政府以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书面说明和整改承诺。将工作实绩考核和巡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查的重要依据。党委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予以问责。加强乡村振兴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强化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公布乡村振兴重大进展情况。

## 附表一 清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分工表

清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规划目标监测考核评估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统计局协同
2	清城区村庄分类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协同
3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重点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主抓
4	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政府等协同
5	农村产业融合重点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工信局主抓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环卫中心、各镇街政府等
7	绿色保护行动	区农业农村、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8	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文广旅体局
9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等共同主抓
10	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11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政府及社会企业、农业基地园区等
12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各镇街政府等
13	教育水平提升工程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工程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局
15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行动	区财政局（含区金融局）

注：各部门应主动对接落实本单位职能工作，全力推进清城区乡村振兴工作。

**附表二 清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工程项目表（待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在建/拟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	计划总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b>一、产业兴旺</b>						
1	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建设项目	拟建	积极加快清城区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建设，主要建设特色休闲农业产业引领区、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打造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产业振兴样板区。	2019-2022 年	-	区农业农村局
2	加快清远市清城区清远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在建	产业园打造为积极培育有竞争优势和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化面积和带动辐射面，引导统购统销、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运作；形成集约化、现代化规模经营。	2018-2022 年	19615.85	区农业农村局、清远市清城区顺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田园综合建设项目	在建	推进飞来峡天子山、龙塘集美云曼、源潭新马村、石角黄布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设。	2018-2022 年	-	区广电文旅局、企业
4	乡村精品民宿	拟建	结合区域资源和文化特色，支持精品特色民宿新建、改扩建，引导规范民宿行业健康发展，打造休闲度假旅游新业态，助推乡村旅游发展，实现乡村旅游特色化、品牌化。	2019-2022 年	-	区文广旅体局、相关镇街、村委
5	广东锦邦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在建	建设成集冷链仓储、冷藏、冷冻品交易、公路干线运输、商超配送、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总部办公中心、电子商务中心于一体的现代冷链仓储物流园区。	2019-2022 年	100000	广东锦邦冷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6	集美村生态旅游度假开发建设项目	在建	项目总占地 1500 亩，规划有九大主题项目；原生态农业示范区、儿童趣味乐园、婚纱摄影基地、写生教育实践基地、特色主题度假公寓、农庄公寓、高档红酒休闲酒廊、萤光虫科普基地、乐翻天清爽沙滩。	2019-2020 年	10000	清远市集美村生态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7	清远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森林乐园项目	在建	首期森林乐园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971 亩，总建筑面积 41.67 万平方米，拟建设七个主题游乐区域和广场、停车场、后勤用房及酒店等配套设施。	2016-2021 年	578980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8	兴海（清远）产业园——兴维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在建	以现代服务产业为核心，主要建设计容建筑面积约 43.5 万平方米的仓库及配套设施，打造结合产业仓储、产业配套服务、城市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型园区。	2020-2021 年	90000	清远市顺联物流有限公司
<b>二、生态宜居</b>						
1	美丽乡村建设	在建	力争通过 10 年持续发力，全面改善农村面貌，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16-2025 年	187097	区农业农村局
2	振兴乡村“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拟建	完成 40 公里农村公路硬底化，40 公里窄路基路面拓宽，50 公里畅返不畅整治工程，100 公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 座危桥改造工程，25 公里县道公路改造，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	2019-2022 年	18650	区交通局、各镇街
3	雨污分流工程	拟建	实行全区农村摸查，持续推进实施雨污分流，接入现有农村污水管网或城市污水管网。（美丽乡村建设中的雨污分流工程属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建设）	2019-2022 年	-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4	人居环境整治连片示范区	拟建	列出专项资金用于打造人居环境整治连片示范区。	2019-2022 年	-	-
5	拆旧复垦	拟建	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019-2022 年	-	各镇街及相关村居、区自然资源局
6	村庄绿化工程	拟建	全区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工程	2019-2022 年	-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7	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拟建	对全区中小流域按受损受污程度梯次进行综合治理，主要以完成疏通河道建防护堤、堤围护岸、河道疏浚、防洪、治涝、灌溉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及环境保护。	2019-2022 年	-	区水利局、各镇街
8	“厕所革命”工程	拟建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旅游区、示范村建设 A 级公测，乡村完成农村卫生无害化户厕改造全覆盖。	2019-2020 年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环卫中心、各镇街
9	飞来峡镇污水处理厂	在建	占地 30 亩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	2019-2020 年	1200	飞来峡镇政府
<b>三、乡风文明</b>						
1	开展文明创建	拟建	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019-2022 年	-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2	开展“清城好人”系列活动	拟建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展现清城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弘扬社会道德的正能量,广泛推荐典型形成“身边好人”的社会共识。	2019-2022年	-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3	深化提质创文工程	在建	持续开展市区创文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和监督体系,巩固创文成效,扩大创文深度和广度,推进创文工作深入到全部社区和农村。	2019-2022年	-	各单位
4	文化馆、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	拟建	计划建设乡镇、村级文化馆、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	2019-2022年	-	各乡镇、区文广旅体局、文明办
<b>四、治理有效</b>						
1	雪亮工程	拟(续)建	扩大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及完善配套设施工程。	2019-2022年	-	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各镇街
2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巩固提升工程	拟(续)建	建设一批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逐年解决一批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老旧、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突出问题,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筑牢村(社区)一线战斗堡垒,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2019-2022年	-	区委组织部
<b>五、生活富裕</b>						
1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拟建	结合各村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因势施策,探索不同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和商业运营模式,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推动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	2019-2022年	-	各镇街及有关村委

2	农村电商平台	拟建	完善农村电商系统性建设,打造以农产品为主的网上销售平台,拓宽农民收入渠道。	2019-2022年	600	区农业农村局、供销社等
3	清城通信项目	拟建	在通信欠发达的农村,新增宏基站、室分站点及其他配套建设工程;开展传送网络建设。	2019-2022年	-	区工信局、移动、电信
4	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	在(续)建	按“四好”农村公路相关规划,加快实施“四好”农村公路工程,提高出行畅通,力争省市每年增加农村公路拓宽建设补助指标,多方筹措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提高新建道路补助标准,理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加大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制订有效政策,推进农村公路运营发展,完善区域交通体系“毛细血管”建设。	2019-2022年	-	区交通局、各镇街
5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拟(续)建	按规划划分建设任务,划定清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项目,重点解决灌溉水源,完善排渠系统、田间道路系统、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按标完成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	2019-2022年	-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等
6	东城医院(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拟建	占地40亩,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	2020-2022年	15000	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7	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拟建	占地10亩,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2020-2022年	14000	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8	石角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拟(扩)建	新建1栋广清楼,总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	2020-2021年	8900	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9	龙塘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拟(扩)建	新建1栋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2020-2022年	8350	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10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在建	建设综合楼、后勤楼、高压氧楼砌筑抹灰,室内外装饰工程,专业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	2018-2022年	58000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注：
1. 列入乡村振兴重大项目表各项目优先给予项目审批立项和资金保障，后期因实际需要等有助于清城区乡村振兴发展的新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及区发改立项后可补入（能源、交通等基础项目可按专项规划实施）；
  2. 责任部门、项目资金不明确的，责任部门由实际申请立项部门担任，项目资金、期限以申报文件资料和财政审核后确定为准，此表不再表明。